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1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2年5月9日

壹、前言

一、保障臺灣安全、促進臺灣繁榮以及維持臺海長久的和平穩定，是政府大陸政策的三大主要目標。本會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指導原則，維護國家主權尊嚴，穩健有序推動兩岸交流與制度化協商，促進及提升臺灣人民的福祉。101年度施政計畫依本會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計有12項：

(一) 關鍵策略目標

- 1、掌握兩岸情勢發展，務實推動協商
- 2、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改善兩岸經貿交流秩序
- 3、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 4、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 5、豐富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6、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 7、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 8、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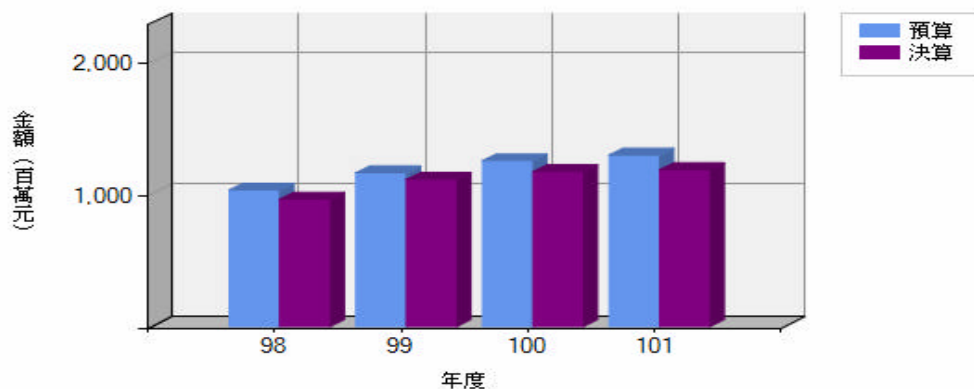
(二) 共同性目標

- 1、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 2、提升研發量能
  - 3、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4、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二、101年度本會持續推動兩岸協商，完成第8次「江陳會談」，迄今兩岸已簽署海空運直航、大陸觀光客來臺、食品安全、郵政合作、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金融合作、農產品檢疫檢驗、標準計量檢驗認證、船員勞務、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智慧財產權保護、醫藥衛生、核電安全、投保及海關合作等方面的合作等18項協議，並獲致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及針對投保協議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兩項共識，為兩岸經貿及社會交流奠立穩健的發展基礎，實質增進了兩岸人民福祉，也為臺灣佈局全球策略創造有利的環境。未來一年，本會仍將秉持「先易後難、先急後緩、先經後政」的原則，規劃推動後續兩岸協商議題，在後續協商議題方面，第8次「江陳會談」時，雙方同意以 ECFA 後續協議包括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為主，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並將服務貿易協議列為後續會談優先簽署議題。此外，雙方也同意針對攸關民生福祉的「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及「兩岸地震監測合作」議題，積極推動兩岸相關主管機關間的溝通與商討。

- 三、政府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循序漸進改善兩岸關係，追求臺灣人民與國家的最大利益。今兩岸關係發展趨於穩定，有助於維繫臺海與區域的和平，獲得國際社會及國內各界一致肯定。依據本會101年的民調結果顯示，7成以上民眾支持透過制度化協商處理兩岸交流的問題，並有6成6民眾認為兩岸制度化協商，有助於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對於第8次「江陳會談」簽署的「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超過6成以上民眾認為有助於保障臺灣民眾到大陸的人身安全（60.5%）與兩岸貿易合作（67.7%），另有7成以上（73.8%）民眾支持兩岸下次會談就服務貿易議題進行協商，整體而言，多數（58.4%）民眾認為兩岸舉行的8次「江陳會談」有助於臺灣整體發展。關於近期政府優先推動的三項重點工作，有6至7成民眾支持政府擴大與深化兩岸各層面的交流（76.4%）、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64.2%），及通盤檢討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72.4%）。顯示政府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與大陸政策循序鬆綁，獲得大多數民眾的肯定與支持。
- 四、另，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表2012年世界各國競爭力的評比，臺灣競爭力名列全球第7，IMD特別指出2010年兩岸簽署經濟合作協議（ECFA），是將臺灣推升競爭力一舉跨進前十強的關鍵。市場的開放是推升競爭力的引擎，兩岸關係的改善，更是臺灣在世界競爭力排名躍進的關鍵動能。兩岸兩會八次會談業簽署18項協議，兩岸關係在維護兩岸和平、保障人民權益，建構交流秩序等基礎上，取得大幅進展，改善兩岸關係與開拓國際空間相輔相成，未來本會仍將繼續扮演推動和平與促進繁榮的建設性角色。
- 五、本會101年度施政績效係先由各主辦處室於102年1月31日前完成自評作業，經彙整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成立本會評估作業小組，由林副主任委員召集相關處室主管於102年2月6日召開初核會議，對101年度施政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進行審議，就審議結論及建議送請各主辦處室檢視修正，再經彙整修正陳奉核定完成本報告。

## 貳、機關98至101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4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8	99	100	101
合計	預算	1,028	1,158	1,249	1,292
	決算	960	1,108	1,167	1,182
	執行率 (%)		93.39%	95.68%	93.43%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954	1,097	1,189	1,235
	決算	888	1,053	1,114	1,130
	執行率 (%)	93.08%	95.99%	93.69%	91.50%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74	61	60	57
	決算	72	55	53	52
	執行率 (%)	97.30%	90.16%	88.33%	91.23%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陸委會預算約僅為中央政府總預算萬分之6，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下，預算成長幅度有限；決算執行率達90%以上，顯現各項業務計畫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8	99	100	101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35.35%	33.71%	29.56%	33.22%
人事費(單位：千元)	339,376	373,485	345,007	392,670
合計	272	271	277	284
職員	193	188	195	199
約聘僱人員	50	55	54	57
警員	6	6	6	6
技工工友	23	22	22	22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掌握兩岸情勢發展，務實推動協商。

1. 關鍵績效指標：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議及各項協商作業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4	14
實際值	--	--	15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	---	--	--

衡量標準：

- 1、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次數
- 2、辦理談判人才訓練之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年度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議及各項協商作業，計15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

二、101年度辦理第8次「江陳會談」（包括：工作性商談、預備性磋商及協商議題業務溝通等，計15次），完成「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的簽署，並公布兩會有關「投保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亦完成「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生效工作，並參與該協議工作組會議，對協議後續執行提供相關建議。

三、本會辦理3次談判人才訓練班，進行談判幕僚人員情勢模擬訓練課程，計培訓相關部會協商幕僚人員270人次，對提升談判實力與應變能力，及未來參與兩岸協商議題之準備和規劃，有極大的助益。經調查，參訓人員皆認為對本會辦理之訓練課程之設計及安排、授課講師專業知識及經驗，及本課程對其工作實務之幫助及活動場地，有極高的滿意度。

四、兩岸兩會復談迄今已舉行8次「江陳會談」，共同簽署18項協議，制度化協商的成果已逐步顯現，讓兩岸人民得以共享協議所帶來的利益；兩岸制度化協商以人民的利益為依歸，務實正視人民的需求，此一協商機制業已逐步成熟運作，不但促使兩岸交流互動更有制度、有秩序的進行，也有助於兩岸關係持續良性發展，更能有效確保區域和平穩定。未來本會仍將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和平發展，促進兩岸交流制度化，讓兩岸人民能彼此有更深入的認識，兩岸和平也將更加鞏固，為兩岸創造更有利的環境。

2.關鍵績效指標：研蒐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86	271
實際值	-	--	285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衡量標準：

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政經情勢發展等，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之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年度研蒐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等，共計285篇，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

二、本會101年度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政經情勢發展，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情勢研判及研析報告，說明如次：

(一) 兩岸及國際情勢議題研析：(計207篇)

- 1、針對兩岸互動重要訊息，以及大陸與美、日、歐盟等大國、週邊國家、第三世界國家重要官員互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涉臺重大事件等訊息進行蒐整，掌握大陸外交動態發展。
- 2、自行或委託學者針對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勢、國際情勢及對臺策略作為撰寫研判報告，有助於政府掌握整體情勢，進行大陸政策規劃及兩岸議題之研處，全年撰寫篇數計207篇，包括：中共「十八大」、大陸「全國人大」及「全國政協」會議、「六四事件」23周年、薄熙來事件、政治體制改革、陳光誠事件、大陸藏人自焚及社會抗爭事件、大陸軍事航太發展等；以及兩岸、國際情勢、臺美「中」三邊關係等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並彙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
- 3、就兩岸相關議題，與國內進行兩岸關係研究之學術單位及智庫學者專家，保持密切往來與互動，並與國際重要智庫（如美、日、歐等主要國家）進行研討或共同研究互訪，建立定期對話交流機制。藉以掌握兩岸、國際與大陸內部情勢演變與發展，傳達我方政策立場，增進我國在兩岸議題的國際話語權，爭取國際社會的支持與理解。

(二) 兩岸經濟議題研析：(計56篇)

- 1、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本會長期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自行或委託撰擬相關之報告，計完成：每月研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執行成果說明」計12篇；另本會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4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
- 2、蒐研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226-236)計11期，提供外館、國內學術機構、圖書館、立法院等各機關參用，現已成為國內、外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
- 3、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計26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國內生產、經濟成長率、貿易、外人投資及外匯市場等兩岸經濟總體指標；另委託撰擬3篇有關大陸方面相關資訊之政策研析報告(2011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2012年展望、兩岸貿易趨勢及因應之道、陸客來臺觀光效益之探討)，登載於「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特輯，對掌握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及兩岸經貿決策深具參考價值。

(三) 港澳情勢議題研析：(計22篇)

就港澳情勢完成「香港移交15週年情勢研析報告」、「大陸放寬自由行措施研析報告」、「香港商家與退休人士回流香港研析」等22篇研析報告，範圍涵蓋港澳政經情勢、臺港澳關係、陸港與陸澳關係等，對於政府推動對港澳工作及增進與港澳之關係，極具政策參考價值。

(二)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改善兩岸經貿交流秩序。

1. 關鍵績效指標：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1	3.2

實際值	-	--	6.423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衡量標準：

編印及提供兩岸經貿協商成果、政策說明、經貿交流法規及措施等相關資訊之數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兩岸經貿交流日益密切，本會101年度編印及提供兩岸經貿協商成果、政策說明、經貿交流法規及措施等，共計6萬4,233份，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

二、兩岸經貿交流日益密切，以及為向大陸旅客推廣臺灣旅遊，將各項文宣資料於本會各相關座談會、研習會或宣講會發送，不僅強化資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大陸臺商聯繫機制，更能具體協助臺商解決問題外，並配合陸客自由行，製作觀光手冊及短片，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並為兩岸交流、臺灣產業及經濟效益作出積極貢獻。相關工作說明如次：

(一) 為因應大陸政經環境變遷及兩岸新局勢，針對大陸臺商所面臨之經營管理及可能衍生之實務問題，本會提供專書供民眾索取，101年度提供之專書包含「大陸臺商勞動人事管理手冊」、「大陸臺商土地權益保護手冊」、「臺商拓展大陸內銷市場實務手冊」、「大陸房地產與擔保融資實用手冊」、「大陸企業所得稅法與關稅實務手冊」、「大陸臺商勞動管理手冊」、「臺商大陸生活手冊」，101年度總計贈閱專書達1,533冊。另為提供臺商相關資訊服務與在地服務，加強協助服務臺商，補助編印「臺商張老師月刊」每期2千份，共2萬4千份。

(二) 為向大陸旅客推廣臺灣旅遊，舉辦陸客來臺觀光手冊及短片分享會，並印製手冊34,200本及製作宣傳短片DVD，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傳播成效，向陸客介紹臺灣的自由民主、經濟發展及多元文化，可使陸客在旅遊、購物行程外能認識臺灣其它面貌，並深刻體會臺灣的自由民主生活及人文特殊魅力，進而讓臺灣的軟實力發揮更大作用，對大陸旅客產生影響力。

(三) 編印大陸政策、交流法規及兩岸協商議題各類文宣品，印製 ECFA 及相關協議合訂本(一)計4,500份，提供本會各處室、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各機關(構)辦理兩岸事務之人員參用，以提供最新且完整之協議內容。

## 2. 關鍵績效指標：「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10	1300	1750
實際值	-	--	2337.21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衡量標準：

「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年度本會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上網人次達233萬7,213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

二、為提供大陸臺商各類平臺服務，及因應兩岸經貿交流持續發展及大陸經貿體制改變，本會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包括廣續辦理「大陸臺商經貿網」計畫，提供臺商掌握即時之兩岸經貿資訊，期降低大陸投資風險。「大陸臺商經貿網」定位為臺商兩岸經貿資訊之入口網站，建置已逾15年，蒐集資訊完整，並結合「臺商張老師」之專業諮詢服務，可提供臺商即時、便捷之電子資訊服務，隨著 ECFA 生效實施，臺商對於相關資訊需求日益殷切，101年度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58萬7,213人次。謹將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 本會臺商窗口主要係針對臺商需求，運用電腦網路科技建立臺商專屬資料庫及展示系統，目的在於使政府能以較低成本以及更迅速便捷之方式，給予臺商所需之各類多元資訊與必要援助，俾達到保護臺商、降低投資風險、輔導臺商之目的。

(二) 自101年度1月起，本會針對網站使用者習慣進行分析並採納使用者建議，逐步規劃網站改版事宜，以期網站更符合使用者需求。自101年10月起，新版網站正式上線，改版後「大陸臺商經貿網」每月平均瀏覽人數由原155,581人次（101年1到9月）增加為312,328人次（10到12月），成長超過一倍，顯示改版成效已逐步顯現，預期未來瀏覽人數成長將趨於穩定。本次改版除在版面配置上考慮使用者便利性與設計外，亦將政府提供臺商資源（例如：諮詢專線、相關政策法令宣導等）置於網頁方便點閱處，以協助臺商運用管道解決投資相關問題，提升競爭力。

(三) 「大陸臺商經貿網」所提供之入口查詢及電子化服務甚為便捷，使用者可在最短時間內搜尋所需要資訊，設置 Facebook、Plurk、Twitter 社群平臺與使用者互動，網路技術亦即時更新，除定期進行系統更新外，亦加強系統安全維護，吸引臺商及兩岸經貿研究人員與一般民眾上網瀏覽。本網站除作為臺商資訊蒐集及交流之平臺外，以網路搜尋關鍵字為「大陸臺商」於臺灣（Google、MSN、Yahoo 奇摩）及大陸地區（百度、搜狐）之網路搜尋引擎排名均為第一名。另本網站所達成之效益尚包括：

- 1、臺商專屬網站建立可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重視及關心。
- 2、提供臺商問題解決與意見交流之諮詢管道，及臺商與臺商（B2B）間經驗交流與訊息交換之平臺。
- 3、讓臺商能以更低廉且便捷之方式獲得所需資訊。
- 4、臺商透過即時網路查詢，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資訊，降低投資風險。
- 5、網站可作為政府推廣政策宣導電子化平臺，同時亦增加網站公信力及使用率知名度。

(三)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3	83
實際值	--	--	86.3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衡量標準：

當年度港澳團體、人士來臺交流問卷調查（每位受訪者對活動內容規劃與設計滿意度所得分數之總和 ÷ 總回收份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年度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經統計整體總得分為86.31分，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說明如次：

二、在兩岸關係持續和緩的大環境下，臺港、臺澳官方與民間交流仍持續熱絡。101年度本會協助逾239個團體赴港澳與來臺交流，服務4,370人次，其中協助港澳人士2,799人次來臺，以及我1,573人次赴港澳，涵蓋產官學及民間社團等各界，係持續推進臺港澳實質關係的重要元素。

（一）為瞭解港澳團體來臺交流情形，供作改善及提升臺港澳交流品質之參考，本會101年度針對來臺交流之港澳團體進行問卷（赴港澳交流之臺灣各界團體非問卷對象），涵蓋港澳學術、教育、政黨、媒體、藝文、社福、環保、職工等界別及在學青年學子，共發放1,191份問卷，回收521份，有效樣本數為508份。

（二）經統計前述有效問卷，其中對來臺交流滿意度之意見，「非常滿意」者有323份（佔64%）、「還算滿意」者有184份（佔36%）、「不太滿意」者有0份、「很不滿意」者有1份；經計算整體總得分為86.31分（【90x323 + 80x184 + 70x0 + 60x1】 ÷ 508 = 86.31），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100%。

（三）本年度已積極辦理問卷作業，惟仍有多數港澳團體來臺交流行程緊湊，或來臺目的單純，僅係出席國慶活動、總統就職典禮、臺港文化合作論壇或覲見總統等單一行程，該等團體數目約近1,000人次，均於完成相關活動後隨即離臺，故未就該等訪問團來臺交流進行實體問卷調查，但許多團體返回港澳後，紛紛致函本會表達對訪臺行程之安排，表達滿意與感謝之意。

三、隨著兩岸關係的大幅改善，臺港澳關係也進一步獲得發展。政府駐港澳機構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港澳政府也來臺設立辦事機構，這是臺港澳關係提昇的重要里程碑。展望未來臺港與臺澳後續仍有諸多合作事項進行，本會將持續強化三方的緊密互動與聯繫，加強規劃邀請港澳團體與人士訪臺活動內容的深度，以提升服務品質。

## 2. 關鍵績效指標：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32	32
實際值	--	--	33.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衡量標準：



【當年度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數  $\times 0.4$  + 當年度官方交流人數  $\times 0.4$  + 當年度被動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數  $\times 0.2$ 】 / 當年度臺港澳交流總人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年度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經統計達成目標值為33.6%，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

二、為強化臺港澳的交流，提升彼此的互動關係，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次為2,572人，官方交流人次為404人，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次為1,394人，達成目標值為33.6%（【 $2,572 \times 0.4 + 404 \times 0.4 + 1,394 \times 0.2$ 】 /  $4,370 \times 100\% = 33.6\%$ ），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100%。重點說明如次：

（一）辦理港澳各界人士組團來臺出席我雙十國慶活動：港澳各界展現對我政府之向心，為協助渠等來臺出席我相關慶典與活動，本會駐港澳機構規劃並協助港澳各界人士組團（20團，497人）來臺，有助增進渠等對我國家各項建設之認識與瞭解。本會國慶主場活動首次規劃以夜市辦桌的方式招待港澳人士，提供有別於在飯店所無法體驗到的臺灣特色小吃美食，使其全新感受臺灣獨有的夜市文化，並見識臺灣的軟實力。港澳人士對於活動的創新安排，頗為滿意，還有香港團體特別致函本會表達肯定與謝意，且感受到我政府對他們的重視。

（二）協助接待港澳各界組團來臺觀選及出席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為與港澳各界分享臺灣民主發展經驗，本會於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協助接待港澳人士組團（24團，703人）來臺觀選，期間規劃拜會候選人，參訪選舉造勢活動及出席選情分析研討會，增進對我民主選制與多元社會文化之瞭解。此外，亦協助接待港澳人士組團（15團，361人）來臺參加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並參與市政建設參訪活動，增進渠等對我現代化發展之認識。

（三）協助我中央、地方政府高層赴港澳考察及港府、澳府官員來臺交流，促進臺港澳官方互動，增進彼此的實質關係：如行政院、立法院（法制局）、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金融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福建省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國家文官學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人員；另港府、澳府官員亦分別來訪，如香港政府財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及澳門政府社會文化司等官員訪臺，提升臺港澳官方實質關係。

（四）辦理青年交流活動：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等青年交流與實習活動，以提升港澳青年學生對我臺灣多元且開放社會的認識，並增進臺港澳青年學生的交流與互動，以及培育港澳未來友我傳播力量，達到多重政策目標。

（四）關鍵策略目標：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1. 關鍵績效指標：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454	608	622

實際值	-	--	76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衡量標準：

統計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安排國內外媒體進行專訪、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公聽會等總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年度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共計761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說明如次：

二、舉辦座談會、研討（習）會（計69次）

（一）國際關係、兩岸政策、兩岸情勢議題：透過辦理研討會及補助學者專家前往大陸地區參訪座談，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不僅能拓展兩岸及國際互動情勢相關資訊來源，提供政府研判分析整體情勢及規劃大陸政策、處理兩岸問題之參考，亦有助於大陸人士瞭解我方大陸政策及作為，增進兩岸良性互動及制度化發展。

1、國際關係、兩岸政策、兩岸情勢議題：「第21屆哈佛亞洲國際關係計畫-2012亞洲會議」、「民主與文化的東亞觀點」、第七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等國際學術研討會、「和平倡議與東亞區域安全」學術研討會、「臺美『中』韓學者2013前瞻對話會議」等計5場次。

2、兩岸關係與發展議題：「兩岸關係的前瞻與挑戰」國際研討會、「2012年新情勢與兩岸關係合作前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制度化」、「第八屆兩岸和平研究」、「兩岸政經情勢與風險評估系列論壇」、「九二共識與兩岸人權交流」等學術研討會，及「十八大後兩岸關係的機遇及挑戰論壇」、「中共未來四年對臺灣政策的評估」專題講座，計8場次。

3、大陸情勢議題：「中共『十八大』之權力傳承與政策動向」國際研討會、「中共『十八大』精英甄補與政治繼承：變遷、政策與挑戰」、「海峽兩岸政經發展與社會轉型比較：制度績效與發展趨勢」、「2012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劇變中的危機與轉機：全球治理的發展與困境』」等學術研討會，計14場次。

（二）兩岸經濟議題：本會長期補助推動兩岸經濟學術交流，舉辦經貿、投資及金融等相關議題研討會或座談會，並就兩岸產官學者研究成果進行交流，有助於增加學術研討之深度與廣度，俾供政府將來執行時做為參考借鑒，進而強化臺商的企業競爭力，並連結兩岸佈局全球，共創臺灣經濟榮景，使各界瞭解政府大陸經貿政策。

1、經貿議題：「2012經濟危機與對策論壇」、「2012年第二屆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臺日商策略聯盟與大陸內需市場開拓：策略、案例與挑戰」、「第二屆兩岸科技園區中小企業合作與發展論壇」、「後 ECFA 兩岸新局：兩岸政治經濟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第17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臺韓商競合與大陸內需市場開拓-經驗、機會與挑戰」等計19場次。

2、投資議題：為使國內企業廠商及社會各界瞭解「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之內容、重要性，及未來生效後所產生重大影響，舉辦「兩岸投保協議宣導說明會」、「兩岸投保協議」的功能與作用座談會，共計4場次。

3、海關合作議題：為使國內廠商及社會各界了解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之內容，委託辦理「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座談會、「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暨大陸海關實務說明會，共計7場次，參與人數逾千人，有助業者了解兩岸海關合作的重要性，並維護廠商權益。

4、觀光議題：為瞭解陸客來臺觀光實務面現況及面臨問題，包括品質管理、大陸組團社積欠團費、零團費等，舉辦「接待陸客相關業者非正式座談會議」、「接待大陸團體旅客現況檢討及策進研討座談會」以徵詢相關業者反映建議意見，計3場次。另為便利自由行陸客獲得更完整的臺灣旅遊相關資訊，邀集各觀光相關產業協會人士共商自由行陸客來台手冊編纂方向、內容以供參考，舉辦「自由行陸客來臺手冊編製座談會」，計1場次。

(三) 港澳情勢議題：舉辦「澳門政經發展前景暨臺澳關係展望」、「香港國教議題與陸港關係發展」、「2012年大選後香港的政治新情勢分析」等輿情座談，計3場次。另辦理「港澳選舉制度與民主治理研討會」、「臺港金融合作研討會」、「臺港物流服務業交流研討會」、「臺港經貿前景展望研討會」、「2012大選後臺港關係的展望與前瞻」等座談會，計5場次。

### 三、舉辦各類宣講活動(計353次)

(一) 辦理主委及副主委赴桃園、臺中、高雄、屏東、澎湖地區與產業、文創界人士座談計8場次、922人次參與，深入討論政策議題，具雙向溝通成效；辦理本會長官赴各機關、學校、單位進行宣講，計7場次，1,873人次參加，有效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議成效之瞭解與支持。

(二) 於各地民眾信仰中心、人潮聚集之廟口規劃辦理系列宣講活動，邀請當地意見領袖、基層民眾與會，共計30場次，7,069人參加，採取面對面雙向溝通互動，搭配寓教於樂、生動活潑宣導方式，說明現階段政府大陸政策、兩岸協議執行成效及在地受益情形，普獲基層民眾熱烈迴響，吸引多家全國性、地區性媒體報導共計77則。此外，為平衡政策資訊落差及強化溝通效果，部分場次規劃於民眾對大陸政策意見較為分歧、政策資訊落差較大之地區辦理，以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成效，凝聚各界對大陸政策之共識。依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包括部分民眾對大陸政策意見較為分歧、政策資訊落差較大之地區在內，參與本活動民眾對於「演講內容」及「本活動是否有助於瞭解政府大陸政策」等皆有7至8成民眾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顯示本案活動內容普遍獲參與民眾支持，有效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認同。

(三) 與高雄市、新竹縣、臺中市、花蓮縣、嘉義市、連江縣等6縣市政府(計6場次)合辦「續創雙贏·再造新猷」地方鄉親座談會，廣邀地方民意代表、政黨代表、農漁工會幹部、社團負責人、學者及媒體等共681人參與座談，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傳達政府大陸政策措施及兩岸協議效益、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有效增進中央與地方良性溝通與互動，及爭取地方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根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有超過80%與會者表示透過活動舉辦，對增進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有幫助」或「很有幫助」。

(四) 擴大邀請全國大學院校師生至本會座談及參訪計47場次、2,262人參與，透過政策說明簡報及雙向溝通，強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政策意涵與18項協議具體成效，有效增進學界及青年學子對大陸政策理念之認同與支持。依據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90.8%學生對於本會文宣資料及說明內容感到滿意；有96.3%學生表示願意再來參訪座談。

(五) 委託與地方政府合辦研習會或座談會：

1、為爭取學者專家及青年學子對政府大陸政策支持，於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宜花東地區辦理分區學者專家座談，計5場次、81人次參加，根據活動問卷結果顯示，有高達98.5%學者滿意主辦單位的安排，並認為座談會有助於渠等對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的瞭解。

2、規劃辦理社區大學「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系列專題演講活動，針對各界關切的兩岸議題，提供各地民眾更多元、完整的政策資訊，有效平衡城鄉及年齡背景等因素所造成的政策資訊落差，擴大基層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及支持，計40場次、3,894人參加。根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有75%以上的參與者對活動方式、講座內容、文宣資料、時間安排給予正面評價；76%認為講座對瞭解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有所幫助；64%參與者表示願意再參加本會辦理相關活動。

3、分別於桃竹苗地區、中彰投地區、雲嘉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宜蘭縣、花蓮縣等8個區，委託由桃園銘傳大學、臺中東海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臺南成功大學、高雄餐旅學院、屏東大仁科技大學、宜蘭佛光大學、花蓮東華大學等8所學校辦理「101年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鄉鎮巡迴座談會」共103場次，有11,903人次參加，有效增進基層民眾對當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議題的瞭解，並傾聽基層民眾政策建言，使政府兩岸政策與地方基層民意作更緊密的結合，活動邀請產、官、學、研各界精英，與民眾面對面溝通，除了提供民眾完整而多元的大陸政策資訊，並且獲得地方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的廣大迴響與支持。

4、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活動：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大陸事務及相關政策研習會22場次，超過2,000名基層公務人員參加。透過各級地方政府調查結果顯示，多數參訓人員認為相關研習課程，包括：現階段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當前中國大陸情勢介紹、兩岸文教、經貿、婚姻法規介紹、兩岸地方交流法規與實務、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均有助於增進地方政府大陸事務人員對法令與實務瞭解，有效提升大陸事務專業知能。

#### (六) 文教交流方面宣講活動：

1、與國內大學院校及民間團體合辦6梯次「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分北、中、南三區辦理，計各大學青年學生等445人參加，透過一系列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之研習及互動式討論、交流經驗分享等活動，促進我青年學生對大陸政策之認識。依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參與學員對於活動研習課程等安排，滿意度達90%。

2、邀請學者專家於大專院校辦理30場大陸政策「校園宣講」活動，共計5,102位大學學生參與，講題內容涵蓋 ECFA、陸生來臺、陸客自由行、江陳會談成果、政府當前兩岸文教政策等議題，由於前述議題的設計皆為眾所關注之時事，因此吸引眾多學生參與，每場次人數皆在100-200位之間，此種藉由雙向溝通與理性探討的互動模式，確有助於學生進一步瞭解政府大陸政策內涵與兩岸關係。

3、與行政院中部及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於臺中、彰化、高雄與屏東等地合辦4場「推廣臺灣核心價值兩岸交流文教政策說明會」活動，共計810位地方民意代表及社團負責人參與，有助於中南部民眾瞭解及支持當前政府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包括陸生來臺就學及在臺健保問題等。

#### (七) 法制交流方面研習或宣講活動

1、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專題班及基礎班共計2場次，計321人次參加，強化宣導政府當前大陸政策，提供中央及地方機關承辦人員必要的業務資訊，有助於貫徹政府當前大陸政策。

2、應各縣市政府及各機關邀請，派員擔任「公務員赴陸行前教育宣導」、「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公務員赴陸宣導」、「公務員赴陸相關規範研習」、「公務員赴大陸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課程講座，計13場次。

3、為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即早適應臺灣生活，本會與中華救助總會於臺中、苗栗、嘉義、臺南、宜蘭及花蓮等地區合辦6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計有602位大陸配偶參與，並於臺北合辦「生活成長講座」24場次，每場次計有40位學員，會中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到場說明及提供諮詢，並開設多元化課程。活動中並由該會志工及工作人員分享在臺生活、公益服務經驗及辦理活動與服務工作內容，鼓勵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並主動聯繫相關單位諮詢可用資源。與會之大陸配偶透過認識同鄉活動，結識更多朋友並互留聯絡方式，均期待再次相聚聯誼，並感謝提供此機會，增進渠等在臺的適應力。

#### 四、安排高層人員出國宣講政府大陸政策：（計8次）

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分赴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除會見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及媒體，並參加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及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兩岸關係等議題發表演說，共計8場次，獲僑界人士熱烈迴響。透過海外宣導面對面雙向溝通，有助於深化國際人士及海外僑胞對我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進度成果的瞭解與支持。

#### 五、接見國外、大陸及港澳訪賓：（計187次）

（一）協助安排各國來訪官員、議員、智庫學者、地方菁英、青年領袖、媒體參訪團、國際媒體及友邦駐華使節、代表來會拜會，透過本會高層人員闡述政府大陸政策並分析當前兩岸關係，有助於訪賓對相關議題的認識。101年度計安排外賓拜會143場次。

（二）安排海外僑界及民運人士來會拜訪及安排長官演講14場次，藉由拜會等方式深入認識臺灣，實地體會臺灣民主化及建設成果，對大陸民主發展作出良好示範。

（三）接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等一行（2次），香港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等一行、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港澳臺灣慈善基金會訪問團、香港東華三院訪臺團、香港重要友我實業家參訪團、香港設計中心、香港孫中山文教福利基金會訪問團、香港律師會參訪團、香港蔣震工業慈善基金會、旅港臺灣及友我社團成員返國培訓訪問團、香港中山學會訪問團、香港人民力量觀選團、香港前?觀選團、香港參政人士觀選團、香港勞工聯會觀選團、香港學界觀選團、香港政界媒體觀選團、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交流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團、港澳研究生臺灣研究研習團、澳門政府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等、澳門觀選團、新澳門學社觀選團、澳門中華民族團結促進會觀選團、澳門攝影學會交流團、全球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返國參訪團、歡迎港澳人士來臺慶祝中華民國101年國慶晚宴等，總計30場次，有助於港澳團體瞭解政府政策，增進臺港澳良性互動及合作。

六、為積極強化大陸政策論述及兩岸協商議題說明，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會內長官接受國內外電視媒體、平面媒體及廣播媒體專訪共11場次，經由本會政策說明，除讓民眾清楚地瞭解政府大陸政策，加深民眾的印象，更有助於增進各地區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了解與支持。（計11次）

## 七、推動國會溝通工作：（計80次）

（一）安排本會首長或副首長及相關處室列席立法院業務報告、專題案報告及公聽會、座談會或協調會計80場次、拜會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199人次、辦理委員會附帶決議或臨時提案29件、協商102年度預算朝野委員提案72案，及國會諮詢服務事項950件，有效提升與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之良性互動，積極爭取朝野立法委員對大陸政策的支持，順利推動101年度中華發展基金預算完成三讀及102年度公務預算完成委員會審查。

（二）配合制度化協商進程，落實國會監督安排，規劃拜會立法院王院長、朝野黨團幹部，各協商議題所屬委員會委員及關心兩岸議題委員，並列席會談前專案報告，說明簽署相關協議之必要性及急迫性，透過綿密的溝通與互動，完成第8次「江陳會談」國會及政黨溝通工作。

（三）配合兩岸交流現況，持續推動「兩岸條例第22條」（陸生納入健保案）、「兩岸條例第17條」（陸配權益調整案）及落實兩項人權公約配套法案「兩岸條例第18條、第18條之1及第87條之1」、「港澳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及第74條之1」修正事宜。並安排本會長官應邀列席內政委員會，針對潘孟安委員提案修正「兩岸條例增訂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團提案修正「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蕭美琴委員提案修正「兩岸條例第4條之4及第79條之3條文修正草案」等兩岸條例相關修正條文，強化說明當前政府大陸政策。

## 八、輿情回應及舉辦記者會：（計53次）

為加強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即時回應媒體關切議題及澄清錯誤報導，除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新聞發布會，另針對重大政策適時舉行記者會及背景說明會，說明政府政策與立場，共計53場次。配合第8次「江陳會談」，建立「輿情回應及發言機制」，即時掌握輿情動態，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與資訊互通，有效提升政府整體新聞處理綜效。

2.關鍵績效指標：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等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457	753	460
實際值	-	--	61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衡量標準：

統計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大陸政策、交流法規及兩岸協商議題等各類文宣，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等總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年度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等，共計616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

二、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傳播成效（計314次）

(一) 規劃委託製拍「兩岸投保協議 攀岩篇」、「陸客自由行 經濟再進步」等2支電視宣導短片，在國內各無線、有線電視臺及全國電影廳院播映，向國人傳達當前政府大陸政策成效與臺灣多元、自由、民主的核心價值，透過多元大眾傳播媒體，持續宣示政府捍衛國家主權、守護臺灣的決心與努力，凝聚國人共識基礎。

(二) 配合第8次「江陳會談」協商議題，製作「兩岸投保協議 - 攀岩篇」、「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身騎白馬篇」、「兩岸海關合作協議-過五關篇」、「兩岸投保協議」、「兩岸十八項協議的效益」等7支廣播廣告，於全國公民營廣播電臺播放；另順應不同地區聽眾之收聽習性，採取分區、分眾廣宣方式，針對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效，製作「望春風篇 兩岸投保協議」、「農村曲篇 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及兩岸農產品檢驗檢疫協議」、「思想曲篇 陸客來臺觀光及陸資來臺效益」及「炒韭菜篇 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等4支廣播廣告，透過南部電臺播放，增進各地區民眾的瞭解與支持。

(三) 設計製作「政府大陸政策的目標」、「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兩岸投保協議」、「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果與前瞻」及「陸客自由行成效」5個平面廣告或廣編廣告，於國內各大報章雜誌刊登；於臺北市公車車體刊登公益廣告45面；於馬公航空站刊登「門打開阮顧厝-門神篇」燈箱廣告1面；於臺北捷運等刊登燈箱廣告5面，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與對象。

(四) 強化網路使用者對於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會於101年度持續執行陸委會「門打開 阮顧厝」官方臉書網路文宣，至101年12月底粉絲數達13萬餘人，於主粉絲團貼文及辦理網路活動，透過遊戲、有獎徵答及貼文等方式，提升網友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設置「兩岸協議執行成效」專區，每月更新相關資料供各界參考；設置第八次「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即時上傳本會及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之新聞稿、政策說帖、政策參考資料等相關文宣，提供各界點閱瀏覽；主動即時透過 e-mail 傳送相關本會政策訊息予學者專家等計135次，傳播人次累計達8萬7千餘人，並廣受各界肯定。

#### (五) 傳送政策資訊及製播文教交流宣導廣告

1、傳送本會政策資料予相關廣播電臺播出：101年全年計提供政策宣導廣播文稿101篇予廣播電臺於合適之節目中播送，文稿內容包括政府大陸政策說明、兩岸關係發展分析等，透過廣播的資訊傳送力量，促使閱聽人瞭解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情勢發展，並進而支持政府施政。

2、製播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宣導廣播廣告：為增進全國民眾對政府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及兩岸關係的瞭解，並爭取民眾對政府兩岸文教交流政策的認同與支持，101年度本會以「兩岸文教交流，讓我們更瞭解彼此」為主軸，分別從青年交流、科技交流、志願服務、多元文化等面向，製播6支廣播廣告，內容簡明活潑，期能讓一般民眾對於兩岸文教交流的政策目的與成效有所瞭解，進而支持政府推動兩岸文教交流。

#### (六) 製播兩岸法制交流政策宣導廣播廣告及刊登廣告

1、製播「避免國人於廣西南寧遭違法傳銷詐騙」、「海基會與海協會有關『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等2項廣播廣告，俾利國人瞭解該份共識文件及在大陸之相關權益事項。

2、刊登「大陸專業、商務人士服務卡」內容於臺北市觀光協會發行之「Hello 臺灣 - 自由行指南、大眾交通服務手冊」等1項。

三、編印大陸政策、交流法規及兩岸協商議題各類文宣品：(計8次)

(一) 本會為兩岸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加強宣導兩岸相關法令，編印8項文宣資料，說明如次：編印「急難事件救助關懷卡」、「大陸專業、商務人士諮詢服務卡」分送中央及地方機關，俾利各機關及相關人員及時查詢有關法規；印製「辦理兩岸公、認證與文書驗證實用手冊」及「中國大陸戶籍制度、管理與變革之研究」研究報告提供相關機關參考，並與人事行政總處共同製作「公務員赴陸知多少？」及「公務員赴陸保防」案例宣導影片，通函各機關轉知所屬公務員，並同步建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網課程，共計有公務人員8,731人次點閱，期讓前往大陸地區的公務員都能平安順利往返；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打擊非法傳銷吸金詐騙案件，印製「大陸傳銷詐騙」、「假旅遊真吸金」等宣傳摺頁，並已分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部落老人關懷站或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共170個單位。

(二) 設計製作門神系列春聯、紅包袋、本會 logo 原子筆等文宣品，廣為運用於各式宣導活動；印製「ECFA 成效別冊(旺臺秘笈)」、編印「推動與把關—兩岸十八項協議的效益」文宣小冊，廣為分送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及媒體等各界人士，並於各類溝通座談場合發送提供民眾參考運用。

四、發布新聞稿：為加強國內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認知，針對相關重要政策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154則，並針對媒體錯誤或不實報導，即時澄清說明，讓各界得於第一時間獲知正確訊息，有助於強化政策說明、有效降低錯誤負面報導。(計154次)

五、編譯英文文宣：編譯重要新聞稿及專文英譯並上網(News Release)計33篇，相關訊息除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並透過國策研究院「臺灣觀點網」傳送國際政要、學者、智庫、傳播媒體等具有影響力意見領袖，以強化國際傳播效果，爭取國際社會對我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同時編印即時電郵傳送本會中、英文新聞稿及重要政策說明提供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臺使節及重要僑界人士，計105次。編印 Opening Up, and Guarding the Country: Benefits of the 16 Cross-Strait Agreements 及 Promoting and Guarding the Country: Benefits of the 18 Cross-Strait Agreements 英文文宣小冊2件，作為本會禮賓文宣資料，亦分送外交部、僑委會、新聞局等駐外單位參考運用，有助於促進整體國際文宣成效。(計140次)

(五) 關鍵策略目標：豐富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1. 關鍵績效指標：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00	6500	7700
實際值	-	--	801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衡量標準：

鍵入民間團體交流活動、獎補助委辦活動及大陸人士入出境資料之筆數，並運用資料庫瞭解及掌握兩岸交流活動動態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隨著兩岸關係正常化，文教交流活動亦日趨制度化與常態化，交流人數穩定成長。101年度持續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蒐集相關文教活動資料，俾利隨時查詢交流動態，並進行統計作業，全年度已完成8,016筆交流活動資料，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

二、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是本會即時掌握文教交流訊息的重要工具，不僅具有資料建構完整、內容充實及更新迅速等優點，更由於程式設計完善及定期維護，符合本會資料查詢及建置情資所需。

三、考量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日漸熱絡與頻繁，本項目標值亦逐年調整，101年度來臺從事交流活動人數較100年度增加，業務資料建置數亦比100年略多，總計新增共輸入8,016筆交流活動資料，包含：民間團體基本資料、獎補助研究生與學者專家及委辦邀請大陸人士、交流活動簡訊等，有效掌握大陸人士來臺動態，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相關統計資料業於本會網站上提供公開資訊。

四、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有助於增進對兩岸交流趨勢及發展的了解，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藉由資料庫的完善建立，使我方能夠掌握最新的交流動態訊息，發展長期追蹤的機制，觀察大陸對臺工作的重點與策略。

## 2. 關鍵績效指標：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0
實際值	--	--	1102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衡量標準：

補助、委託民間團體或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等之參加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參加人數達1,102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兩岸各類文教團體藉由參訪、座談、展演等不同形式之交流，確有助於增進彼此之認識與瞭解，並進而活絡兩岸文教人士之互動與交流。

二、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情形說明：

(一) 為推動兩岸青年學生、學術交流與互動，使大陸青年及學者實地體會臺灣多元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兩岸資訊流通、瞭解彼此社會的異同及培養更多元的思考能力。本會積極推動兩岸青年及學術交流活動，包括：獎助臺灣研究生赴大陸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之研究活動46人、補助兩岸學者互至彼岸講學研究76人；委託國內各大學校院邀請大陸地區法律、傳播相關系所研究生來臺進行研習交流活動10梯次（148人）、辦理兩岸青年學者論壇活動4梯次（60人）；另委託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5梯次（327人）及「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5梯次（400人），促進兩岸青年互動並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

(二) 邀請大陸傳播媒體人員來臺交流專訪，包括：委託我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文創發展、宗教志業2案(29人)，補助我傳播媒體辦理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我媒體運作活動2案(16人)，促使大陸新聞人員實地瞭解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宗教團體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服務，有助於展現臺灣媒體自主多元之特色與社會多元發展之活力，促使大陸媒體人對其新聞媒體環境有所反思。

(六) 關鍵策略目標：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1. 關鍵績效指標：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17	18	18
實際值	-	--	2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衡量標準：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年度本會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共計23件，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

二、兩岸交流互動日趨頻繁，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兩岸人員、社會、經貿、文教等往來，日趨頻繁活絡，本會負責有關兩岸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之研修(訂)、審議或協調業務。101年本會配合兩岸人民往來及交流之所需，以及「黃金十年 和平兩岸」之國家施政願景，研提兩岸條例暨相關法令檢視及修正規劃，採取「通盤檢討、區塊檢視、分階段修法」，穩健循序推動。其中履踐國際人權公約、維護民眾權益、常態化管理兩岸人員往來、落實協議執行，以及強化安全管理等，將為本次法令檢視重要原則。

三、兩岸條例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推動成果，包含兩岸條例第17條(政治庇護)、第25條之2(兩岸互免稅捐)、第22條(陸生納入健保)，以及第18條、18條之1、第87條之1關於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及收容制度之規定等草案，業於101年6月送至立法院審議，第二階段有關第17條縮短大陸配偶身分取得年限之修正草案，亦已於11月14日送立法院審議，其餘部分將依檢視成果陸續提出修正草案。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 增修(訂)法規：

1、增訂「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1項。

2、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大陸地區人民捺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香港

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開放清單」、「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派駐人員管理要點」、「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搭乘直航客船往返大陸地區管理措施」、「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一日旅遊線上申請入境停留公告」、「空運直航之大陸航空公司駐點人員申請入出境許可送件須知」等22項。

## (二) 政策成效：

### 1、人員交流方面：

(1) 協調內政部於101年1月21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條件。另於101年10月24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調整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條件及停留期間等規定，以增進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交流之便捷性。

(2) 為落實陸資來臺政策，促進兩岸企業合作商機，便利大陸商務人士來臺，本會會同相關機關持續檢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有關大陸商務人士來臺相關規定，內政部先於101年1月修正發布該辦法，開放大陸公司在臺辦事處、國內加工出處區事業得擔任邀請單位，簡化簽證申辦及審查程序；復於101年11月進一步就增列農業科技園區事業為邀請單位、放寬商務多次簽審查條件、強化邀請單位通報責任等完成修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以因應兩岸深化經貿交流及便利雙方人員往來之需要。

2、社會交流方面：為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修正兩岸條例第17條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為4年至8年，修正草案已於101年11月14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另為使大陸配偶制度更為完善，及推展陸客來臺從事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取消大陸配偶申請居留或定居須附保證書的規定、放寬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親及前婚子女來臺探親之規定，以符合現況需求；另增訂來臺人員之身分資格、醫療機構之責任及協尋義務，及主管機關得赴醫療機構進行訪視查訪等，相關修正條文已由內政部於101年12月28日發布在案。

### 3、落實協議方面：

(1) 配合兩岸當前互動情勢及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本會積極協助各主管機關檢視及修正兩岸相關法規，以利落實協議執行。包括：配合兩岸交流最新情勢，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條件）、「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條件及停留期間）等。

(2)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放寬旅居香港及澳門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之送件方式、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個人旅遊之財力證明以及擔任大陸緊急

聯絡人資格條件，以便利其申請及提升來臺之意願；另為因應旅行社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派遣非法導遊操作購物行程之違規態樣，予以加重罰則。

4、開放陸資來臺方面：經濟部於101年3月30日公告「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開放清單」第三階段開放部分業別項目161項，截至目前共開放404項，其中製造業201項（占製造業項數的95.26%）、服務業160項（占服務業項數的50.63%）、公共建設43項（占公共建設項數的51.19%）。

5、港澳事務方面：為因應臺港澳情勢變遷以及往來需要，適時檢討臺港澳相關法規，並會同各業務主管機關研修相關規定，包括：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放寬得連續居留海外之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增訂經行政院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居留之規定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完善不予收容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增訂經行政院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之入出境許可證件依互惠原則免收費。

## 2.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協議執行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6	24	32
實際值	--	--	5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衡量標準：

依協議議定事項，推動、協助或參與相關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進行後續工作會晤（商談）會議、交流互訪、交換法規資訊及相關執行措施等之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年度落實協議執行方面，執行相關作業處理次數共計55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

二、本會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穩健建構制度化的兩岸交流環境，務實解決兩岸問題，歷次江陳會談簽署之協議，在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規範交流秩序，以及促進兩岸經貿合作等方面，均發揮正面效益。兩岸兩會業完成8次江陳會談，並簽署18項協議，為兩岸經貿及社會交流奠立穩健的發展基礎，實質增進了兩岸人民福祉。落實協議執行工作說明如次：

### （一）「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方面（計2次）

1、兩岸已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窗口，即時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自97年11月11日協議生效後迄101年12月底止，共計有982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農藥殘留、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等案件，有效的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

2、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復於101年舉行1次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及1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雙方就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使我方得以從各相關面向廣續完善我國進口食品來源管理，降低大陸不良食品危害風險，保障國人健康。

3、有關三聚氰胺事件求償協處事宜，政府持續透過兩岸兩會平臺，促請陸方積極督促其廠商妥善處理糾紛，101年5月底業依我方廠商求償需求，協助部分廠商赴陸進行實地了解，並取得所需法律文件資料，刻協調安排兩岸部分廠商進行下一輪會面洽談求償事宜。

####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方面(計12次)

1、在共同打擊犯罪部分，自98年6月25日協議生效後至101年12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32,800餘件，且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256名，包含前立委王 雄等重大罪犯。我方相關機關並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68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4,538人；其中包含39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4,412人，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2、在司法互助部分，截至101年12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等案件逾2萬5,400件，其中兩岸相互送達司法文書逾2萬4,800件。而有關受刑人接返部分，我方分別於99年4月、100年7月與9月，以及101年12月，成功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事裁判確定人馮 等11名國人。此外，依刑事局統計，目前陸方通報我方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案件1,882件、非病死及可疑為非病死案件276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

3、另兩岸執行協議機關於101年度相關工作會晤之次數12次(雙方業務主管部門進行多次業務溝通交流及人員互訪)，有助於協議執行成效之提升與落實。

#### (三)「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方面(計4次)

1、兩岸於第五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內容包括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著作權認證機制便捷化，並建構執法協處機制，強化共同打擊跨境侵權案件力度，即時、有效保護國人權益。

2、有關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部分，自99年6月29日協議生效後，雙方決定自99年11月22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的日期，溯及自99年9月12日，可保障國人研發成果之專利保護，避免因兩岸間申請專利的時間落差，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對於專利保護有相當助益。截至101年第三季，陸方共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8,601件、商標78件、品種權3件；我方受理陸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5,770件，商標案251件。

3、在協處機制部分：雙方啟動協處機制請求協助進行協處的案件數，截至101年12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合計286件，其中66件完成協處，112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中，另108件則提供法律協助。各工作組召開工作會晤，101年度共計4次，以利相關業務之溝通、瞭解，及意見交流與建立共識。

4、另在著作權認證方面，我方已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辦理著作權認證，TACP於99年12月16日取得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可為我方至大陸地區出版或發行之影音製品辦理著作權認證工作，並可在2至3天內完成認證作業，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大陸市場的時間。截至101年12月底止，TACP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314件，影視製品13件。

#### (四)「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方面(計12次)

1、兩岸衛生主管部門依協議規定，持續透過聯繫窗口，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如大陸發生 H5N1 禽流感、55型腺病毒等疫情資料)，我方得以即時掌握大陸疫情資訊，將更有效維護民眾之健康安全；對於國人在大陸地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如101年2月大陸交流團在花蓮分別發生車禍等重大意外事件，即時相互通報傷患資訊)，使國人生命健康更有保障。

2、對於兩岸醫藥品的安全管理協處機制，衛生署針對101年4月間媒體報導，大陸不肖廠商以皮革鞣製之剩餘工業明膠製造藥用膠囊，其黑心膠囊殼含鉻超標百倍之情形，依據協議與陸方聯繫，瞭解掌握問題膠囊流向相關資訊；另為加速協議之落實，衛生署委託醫藥品查驗中心於101年9月20日成立「兩岸醫藥品合作專案推動辦公室」，本會將續協助衛生署依協議推動兩岸新藥合作研發事宜。

3、衛生署自101年8月1日起，公告紅棗、黃耆、當歸、甘草、地黃、川芎、茯苓、白芍、白?及杜仲等10種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於邊境進口時，業者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文件，證明所申請進口之中藥材業經檢驗符合國內異常物質限量標準，依協議實施中藥材邊境管理把關措施。

4、為利本協議後續之執行與落實，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復就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合作領域，由各工作組召開相關會議，101年度共計12次，以利相關業務之溝通、瞭解，及意見交流與建立共識。

#### (五)「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方面(計8次)

1、ECFA 於99年9月12日生效後，雙方依據 ECFA 第11條規定，100年1月6日兩岸雙方各自宣布經合會組成成員，在兩岸兩會(我方海基會、大陸海協會)架構下組成「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作為經貿事務磋商平臺。101年4月26日在臺灣舉行第三次例會、12月11日在大陸舉行第四次例會，雙方循例檢視 ECFA 各項工作執行現況及進展，包括 ECFA 後續協議協商進展、經濟合作事項推動成果及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實施情形，另就下階段工作規劃交換意見。(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2次)

2、有關 ECFA 後續四項協議方面，雙方於101年8月9日第8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另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爭端解決協議等，亦已進行數次業務溝通。除上述四項協議外，雙方亦於第8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1次)

3、有關兩岸產業合作方面，雙方於101年計舉行2次產業合作小組會議，同意未來兩岸產業合作的範圍及內容將持續不斷擴大及深化。另於101年11月21日至22日舉辦第二屆兩岸產合論壇，主題為「兩岸產業合作之突破與創新一共商發展，共創雙贏」。(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2次)

4、有關推動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處機構方面，經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多次溝通，原則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初期先各自核准1家，我方為「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以下簡稱台貿中心)，陸方為「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以下簡稱機電商會)。台貿中心上海及北京代表處分別已於101年12月18日及27日正式掛牌；機電商會台北辦事處則於本(102)年1月30日正式掛牌。雙方同意俟實施一段期間，由業務主管部門評估執行成效後，再就第2家機構的設立事宜進一步溝通。(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3次)

(六)「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方面(計6次)

1、為期更進一步增加兩岸人民良性交流及擴大觀光產業的發展，兩岸雙方透過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小兩會)協調機制，經過多次協商後取得共識於101年增加開放第二批陸客自由行10個試點城市，共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開放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及成都6個城市，於4月28日啟動；第二階段再開放濟南、西安、福州、深圳4個城市，於8月28日啟動；至於自由行來臺人數每日配額上限一節，我方亦配合自4月20日起，由每日500人調整為每日1000人。

2、經小兩會磋商達成共識，除原已開放福建的福州、廈門、漳州、泉州、莆田、三明、南平、龍岩、寧德等9個城市居民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之外，再增加開放浙江的溫州、麗水、衢州；廣東的梅州、潮州、汕頭、揭陽；以及江西的上饒、鷹潭、撫州、贛州等11個城市，總共擴及大陸4個省20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並於101年8月8日第4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共同宣布，於101年8月28日啟動。

3、「臺旅會」上海辦事分處已於101年11月15日成立，有助於加強對華中、長三角地區之推廣宣傳效能。(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1次)

4、小兩會於101年召開5次秘書長級工作會報，就大陸居民來臺個人旅遊及團體旅遊等相關工作進行業務溝通。(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5次)

5、大陸方面公布自101年9月1日起，開放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廣州、深圳等6個城市可「異地辦證」，即在這些城市工作但非設籍之大陸居民，只要符合相關條件，就可以在當地申請「大陸通行證」及簽注，無須返回戶籍地辦理，大幅增加旅客來臺旅遊之意願及便利性。

(七)「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方面(計2次)

1、配合「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後續執行，協助主管機關檢視修正相關法規作業，修正並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及「大陸航運公司在台駐點人員申請入出境許可送件須知」。

2、有關海難救助業務部分，現階段執行工作係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大陸搜救單位實施兩岸海上搜救合作，雙方並於101年8月30日，假金廈海域舉辦「2012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1次)

3、為利推動兩岸海運直航業務並協調處理相關問題，參與兩岸業務主管部門於101年5月27日至30日在大陸武漢舉辦兩岸海運協議後續第10次工作會商(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1次)。

(八)「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方面(計3次)

1、配合「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後續執行，協助主管機關檢視修正相關法規作業，修正並公布「大陸航運公司在台駐點人員申請入出境許可送件須知」。

2、為利推動兩岸空運直航業務並協調處理相關問題，參與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分別於101年7月10日及12月13、14日在大陸山西太原及臺北舉行兩岸航空運輸第7次溝通工作會議及續會，並協助透過大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四」內容及經行政院核定函送立法院備查等行政程序。(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3次)

(九)「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方面(計2次)

1、第3屆標準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合作工作組會議及計量合作工作組會議已分別於101年4月及11月在花蓮及臺北舉行，各工作組並持續加強雙方技術交流合作。（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2次）

2、為促進兩岸貨品貿易，提高我產品輸陸在符合性評鑑程序各個環節的資訊透明度，以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透過合作協議下所舉辦的37場共4,297人參加之專家座談／研討會或技術人員互訪交流方式進行，蒐集之資料除整理公布於網站上供國內業者參考外，並設立「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提供合作協議最新動態及活動訊息，廠商可上網填寫「諮詢表」，透過協議建立之溝通平臺，協助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遭遇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累計92,446人次進行瀏覽。另亦設立「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提供完整3C法規制度資訊供業者查詢，累計1,150,729人次進行查詢。

3、此外我方並完成「玩具」、「紡織品」、「數位電視機」、「資通訊商品」、「工具機械」及「家用電器」輸銷中國大陸商品驗證及檢驗指南4本手冊及已彙整完成「中國大陸 LED 道路/隧道照明產品節能認證」指南。另完成名詞術語對照47,999則，協助廠商快速且正確瞭解兩岸所使用之專業術語的差異。接受業者提出之諮詢需求，並協助個案廠商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標準檢驗問題共計103件。協助業者核發檢驗證明文件，自99年至101年11月30日共核發輸陸食品衛生特約檢驗證明計616批。

4、依據兩岸建立的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及協處機制運作，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對我方查獲之大陸製不合格消費品，協助調查並配合採取禁止出口、加強監管或要求製造商進行矯正等措施，確實達到源頭管理的目標，避免不安全產品進入我國市場。截至101年11月底，我方通報陸方575件，陸方回復460件。相較於歐盟與中國大陸建置之不安全產品訊息通報系統（RAPEX-China），我方通報案件獲處理程度達100%，其中採取禁止出口、加強監管及要求製造商採取矯正措施283件（62%），有效從產製源頭進行管制，防杜不安全商品流入我國市場。

（十）「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方面（計2次）

配合「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協助主管機關檢視修正相關作業次數計2次，修正並公布「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搭乘直航客船往返大陸地區管理措施」。（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2次）

（十一）「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方面（2次）

1、為落實協議執行，分別於101年6月、9月辦理兩岸業務主管部門2次工作會商，及第5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就雙方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2次）

2、截至101年12月底止雙方已查詢、不合格案件通報、訊息回覆及聯繫案件累計602件，包括不合格案件通報247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64件，業務聯繫案214件，以及訊息回覆案77件。

3.關鍵績效指標：獎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4



實際值	--	--	4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衡量標準：

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年度獎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完成1-4季公告，共計4次，符合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

二、101年度完成本會及中華發展基金101年度1-4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共計4次，有關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事項包括：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或研究、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兩岸醫藥衛生等交流活動，以及補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等。補助情形按季函送立法院備查並公告於本會網站「首頁 > 主動公開政府資訊 >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一覽表」，達成政府資訊公開之目標。

（七）關鍵策略目標：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1.關鍵績效指標：強化資料庫運用效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0	201	350
實際值	--	--	398.56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衡量標準：

大陸政策、兩岸及港澳新聞資訊，以及兩岸研究文獻、中共對臺政策、本會出版品及專案研究報告等資料鍵檔筆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年度強化資料庫運用效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建檔總筆數達398,564筆，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

二、因應兩岸暨大陸、與涉國際情勢快速變化，持續優化兩岸研究資訊系統服務與運用效能，即時蒐整暨更新國內外最新兩岸資訊，並強化特定議題、事件與重要專題輿情彙析，以及促進中央與地方兩岸資訊流通機制，不僅增進內部決策支援，亦提供外界有效運用。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充實電子資料庫內容資訊：本會自建之「兩岸知識庫」（本會首頁 > 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 > 資料查詢）資料庫系統（此平台整合17個子資料庫），每日蒐集暨更新兩岸新聞資訊、期

刊論著、研究文獻、大陸人事資料等，以多功能檢索平台提供多元化的資訊，並強化資訊內容之時效性與完整性，提升業務參考效益。101年度「兩岸知識庫」建檔總筆數達398,564筆。另為因應本會業務及個人化資訊需求，提供專題選粹服務20,423件。

(二) 深化輿情資訊彙整平台：針對本年度兩岸重大事件、時事性或特定議題（包括：第8次「江陳會談」、總統就職演說、總統國慶文告、大陸人權事例、中共「十八大」等議題），透過輿情彙整平台，系統性的彙輯暨建置相關輿情資訊，有效掌握兩岸暨大陸情勢動態發展，強化決策支援。

(三) 促進政府機關間兩岸資訊流通機制：整合大陸及兩岸關係研究網路資源資訊，持續擴充「大陸事務專屬網站」項目內容，並擴大使用對象，納入立法委員與立院黨團使用，即時提供政策資訊服務，101年度使用近2,000人次。

## 2. 關鍵績效指標：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530	150	150
實際值	--	--	134
達成度(%)	100	100	89.33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衡量標準：

臺港澳間入出境簽證、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之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年度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為134千次，達成比率89.3%。說明如次：

二、我駐港澳機構辦理各種為民服務項目，包括：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協助申辦網路簽證、受理外籍人士來華簽證及國人護照申請；受理各類文書驗證；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及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等項目。

三、101年度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華簽證、驗發大陸人士旅行證及國人護照申請等案件約115.8千次；另協助港澳居民申辦網路簽證簡化後續業務（包含協助註銷、無法上網）約5.6千次；受理各類文書驗證約8.4千件；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逾3.1千件；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及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約1.1千件，合計為134千件（次），已接近原訂目標值。

(八)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 1. 關鍵績效指標：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9	12	15
實際值	--	--	5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衡量標準：

辦理本會各項訓練，並結合其他機關資源分享，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及專業訓練之場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年度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辦理各項專業課程達50場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

二、本會為業務需要，對於增進同仁對業務之瞭解及精進，激勵員工工作士氣，發揮橫向聯繫及團隊合作之精神，並藉以強化及提昇同仁之行政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及管理才能，本會訂定「101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及「101年度進修實施計畫」各1種，據以執行各項訓練及進修事宜。

三、提升本會同仁對於媒體傳播、行銷企劃與政策溝通等各種專業能力及增進工作效能，本會辦理各項專業課程（計23次），說明如下：

（一）辦理「媒體關係暨創意行銷課程系列講座」，計11場次

1、「媒體危機處理及應對」，舉辦日期5月2日，主講人為本會簡任秘書施威全，參加人數65人。

2、「新聞攝影實務」，舉辦日期5月7日，主講人為臺灣時報攝影記者王耀民，參加人數34人。

3、「國際禮儀」，舉辦日期5月11日，主講人為外交部代表李滋男，參加人數42人。

4、「網路多媒體與數位敘事」，舉辦日期5月14日，主講人為 ETToday 新聞總編輯蔡慶耀，參加人數27人。

5、「政策行銷與感動服務」，舉辦日期8月21日，主講人為實踐大學企業創新發展所教授陳龍安，參加人數34人。

6、「創意行銷媒體」，舉辦日期8月22日，主講人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尹章中，參加人數27人。

7、「如何因應臺灣媒體生態的變局」，舉辦日期9月19日，主講人為中央通訊社社長樊祥麟，參加人數28人。

8、「兩岸演藝文化事業的現況與發展 臺灣媒體製作人的觀察」，舉辦日期9月25日，主講人為壹電視總監陳志鴻（前中天電視全民最大黨製作人），參加人數28人。

9、「媒體管理與溝通」，舉辦日期 9月28日，主講人為銘傳大學教授倪炎元（前中國時報總主筆），參加人數39人。

10、「傳播與社會」，舉辦日期11月20日，主講人為三立新聞部總監李天怡，參加人數30人。

11、「從中共18大報告談中共未來對臺政策動向」，舉辦日期12月21日，主講人為中國時數駐北京特派員王銘義舉辦，參加人數47人。

（二）中高階人員「媒體溝通與危機處理」教育訓練，計2梯次

參加對象為本會業務單位科長級以上人員及本會聯絡處同仁（共計64人），於8-9月期間立法院休會期間辦理，每梯次35人，分2日進行，第1梯次8月22日下午及28日上午，第2梯次8月28日下午及8月29日上午舉行。

（三）「談判幕僚人員戰略班」，計4梯次

- 1、參加對象為本會同仁及各機關負責兩岸事務人員。
- 2、請臺灣金融研訓院設計課程，分別於5月14-15日、5月21-22、6月11-12日、6月18-19日分4梯次各2日，每梯次名額30名，參訓學員計120名。
- 3、課程進行分學科與術科兩部分，帶領同學進行談判演練，包括第一階段：理論介紹，談判矩陣、談判戰略、談判結構；第二階段：談判演練及 Q&A 等實戰訓練。

（四）中高階人員「談判幕僚人員策略班」，分2階段，合計6梯次辦理

- 1、參加對象以本會科長級以上人員、各部會辦理兩岸談判業務科長級以上人員並以參加本會所舉辦「談判幕僚人員戰略班」為優先參加對象。
- 2、訓練方式以傳授談判策略規劃所涉相關知能為專題講授，另以策略層級的實戰模擬演練併重。

（1）第一階段：計2梯次（第1梯次7月23日-25日、第2梯次7月30日-8月1日，每梯次60人），以專題演講方式，邀請具兩岸與國際談判實戰經驗之講座講授，並輔以簡要之演練，加深學員對談判標準作業流程（SOP）、情報蒐集及談判工作之印象及操作熟練度。

（2）第二階段：計4梯次（第1梯次8月6日-7日、第2梯次8月14日-15日、第3梯次8月20日-21日、第4梯次8月27日-28日），辦理實戰模擬演練，本次演練為進階課程，邀請資深裁判官於學員演練時，裁判官將以主導的角度，輔導學員進行實戰演練。

四、政策性訓練，計7場次

（一）「聲音的魔法 vs 情感達：一個資深廣播人的經驗談」，舉辦日期3月29日，主講人為中廣主播王筱鳳，參加人數36人。

（二）「人權保障與實現：臺灣施行兩大人權公約之後」，舉辦日期5月25日，主講人為東吳大學副教授陳俊宏，參加人數20人。

（三）「兩岸人員交流趨勢與安全維護 -兩岸交流概況及公務員赴陸注意事項」，舉辦日期8月28日，主講人為本會法政處吳處長美紅，參加人數47人。

（四）「性別平等大步走 - 兼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法規檢視」，舉辦日期9月3日，主講人為實踐大學教授嚴祥鸞專題演講，參加人數80人。

（五）「個資法重點摘要及機關應有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舉辦日期9月20日，主講人睿明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鍾榮翰，參加人數75人。

（六）「內部控制」，舉辦日期11月15日，主講人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專員黃建誠，參加人數計30人。

（七）「本會員額管理與評鑑作業」，舉辦日期3月13日，由本會人事室詹科長益龍主講，參加人員為各處室之職務窗口及承辦人。

## 五、一般管理訓練，計5場次

(一)「公務員赴陸須知及公務機密維護」，3梯次，參加對象為本會同仁，由本會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講，以為強化本會同仁赴大陸地區之相關法令、申請程序、注意事項以及公務員於機密維護事宜之基本概念，舉辦日期為5月8日、14日、24日。

(二)「新進同仁講習」，主講人為本會秘書處科員白如君、及人事室科員吳君苓，舉辦日期為7月26日及10月11日，共舉辦2場次，以增進本會新進同仁公文系統操作及公文寫作能力。

## 六、員工協助及人文環境教育，計6場次

(一)「忙碌父母也能做好父母」，舉辦日期8月16日，主講人為中華迦拿婚姻家庭成長協會秘書長鍾信仁(江兒)，計21人參加。

(二)人文參訪及環境教育：為增進同仁對團隊精神，提振同仁服務士氣，以發揮橫向聯繫及團隊合作精神，結合人文參訪與環境教育，於7月28日、8月15日、9月5日分3梯次假宜蘭羅東林場及蘭陽博物館辦理本會人文參訪及環境教育訓練，計241人參加。

(三)11月28日及12月6日舉辦2梯次環境教育影片欣賞，計有120參加。

## 七、數位學習訓練，計9場次

(一)「組改說明會」，舉辦日期4月2日，期本會順利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打造精實、彈性、效能行政組織，使同仁了解各項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員工權益，由本室主任陳月春背景說明，並以播放影片方式邀集同仁參與。

(二)7月27日、及8月15日及9月5日併同本會辦理之人文參訪及環境教育活動播放「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影片宣導，共3梯次計有241人次參加。

(三)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舉辦日期分別為10月16日、17日及12月14日、19日，播放影片為「美麗的聲音」、「嫌豬手事件簿」，共計4場次。

(四)11月6日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影片欣賞-『追密者-失控的正義』，計77人參加。

## 八、選送本會同仁參加行政院中高階人選國內外研習：

(一)推薦企劃處鄭科長偉靜參加新加坡國立大學管理學院『高級公共行政與管理』碩士課程，為期1年。

(二)推薦經濟處李處長麗珍參加101年選送高階公務人員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短期研習，為期2週。

(三)薦送企劃處龔科長瑞參加101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之「集中膳宿全時進修精進A班」，分為國內外課程，國外課程受訓地點為美國佛羅里達州，期間1個月，全程受訓期間為4個月。

九、辦理本會人文參訪及環境教育活動滿意度調查，本會參加同仁241人計回收問卷222份，針對本次活動同仁之滿意度，滿意及很滿意項目皆達95%以上。另本會亦針對各政策性訓練課程設計意見調查表，作為日後辦理訓練課程改善的參考。

##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 1.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7
實際值	--	--	7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衡量標準：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7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4代表「達到4項」、5代表「達到5項」、6代表「達到6項」、7代表「達到7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 1、「組織調整」作業。
-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 4、「預決算處理」作業。
-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 7、「檔案移交」作業。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推動組織調整作業，計7項，符合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

二、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組織調整」作業：

1、「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立法院第7屆會期結束未完成審議，因屆期不續審，本會爰於101年1月30日重行函送行政院審查，並於同年2月16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於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2、101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完竣，維持原行政院版本條文內容，並保留第4條及第10條，送黨團協商。101年12月28日送黨團協商結果，刪除第10條，第3、4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3、為配合組織調整，於101年8月底簽奉核可釐訂本會組改後各科科名及業務職掌事項，俾憑作為未來組改後本會各處室及各科之業務分工之準據，並依組改進度再修正。

4、辦理本會職務說明書盤點，本會職務所歸職系類別均與其職稱性質相當，各項職務歸系情形，尚有18個職務尚未歸系。本會及蒙藏委員會預算員額數為255人，未來尚有41人編制員額數可資歸系運用。未來將配合業務需要，適時辦理職務歸系。

(二)「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1、依據行政院101年6月28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709號函，配合組織調整作業規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所稱「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為102年1月1日，並請依該條例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優惠退離作業。案經簽奉核准以書面及電子郵件轉知並調查各處室同仁意願，計有3人提出申請，並經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函復未便同意。

2、蒙藏委員會分別於101年1月3日及17日、10月19日函報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同意該會提報101年度公務人員高考3級考試職缺一般民政及一般行政類科職缺各1名，人事行政職系科員1名遴員外補案，經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同意在案。

3、蒙藏委員會於101年7月25日函報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行政院核定該會102年度預算員額總數，102年度預算員額數與原101年度預算員額數相同，惟增列1名技工超額出缺不補案，經大陸委員會籌備小組同意備查。

4、為有效控管超額人力，行政院於101年5月21日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超額預算員額有效控管計畫作業要點」，請各機關依規定對節餘人力積極檢討精簡，本會於101年10月12日將102年度超額預算員額控管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

5、辦理本會職務說明書盤點，本會職務所歸職系類別均與其職稱性質相當，各項職務歸系情形，尚有18個職務尚未歸系。本會及蒙藏委員會預算員額數為255人，未來尚有41人編制員額數可資歸系運用。未來將配合業務需要，適時辦理職務歸系。

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組成評鑑小組，於101年7月9日辦理本會員額評鑑實地訪查，依行政院10月15日員額評鑑結論報告，其中人力面向，核定之本會建議應就未來併入之蒙藏委員會人力通盤檢討規劃配置，整體人力應以整合進而融和之觀點，將本會與蒙藏委員會現有預算員額及缺額通盤檢討調配運用，並將機關整併後之內部單位整合及輔助單位之節餘人力，依施政優先順序或實際業務消長情形，本移緩濟急精神，核實調配支應其他業務單位，俾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發揮組織融合綜效，本會將據以廣續檢討辦理。

(三)「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1、「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立法院第7屆會期結束未完成審議，因屆期不續審，本會爰於101年1月30日重行函送行政院審查，並於同年2月16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於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2、有關「駐香港辦事處暨駐澳門辦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於101年4月5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並副知各派駐機關。

3、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於101年5月23日審查「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業經詢答完畢，定期繼續審查。

4、101年8月16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將「大陸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函送行政院辦理。

5、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於101年10月11日繼續審查本會組織法草案。

6、本會於101年11月13日邀集文化部、外交部、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研商「港澳（非陸資）媒體駐臺記者登記及新聞聯繫等業務於行政院新聞局裁撤後之主管機關」會議，並將會議決議情形於101年12月3日函報行政院辦理。

7、101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完竣，維持原行政院版本條文內容，並保留第4條及第10條，送黨團協商。101年12月28日送黨團協商結果，刪除第10條，第3、4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四）「預決算處理」作業：本會與蒙藏委員會已依規定整編102年度預算案，並於102年1月15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

（五）「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1、財產接管方面：

（1）為整合組改後之財產管理系統，本會持續研議兩會財管系統整併計畫，除已辦理財管系統轉檔建置，亦於101年4月採購整併後財產系統之條碼列印機，俾利於組改前相關前置作業之進行。

（2）配合會內辦公廳舍整併工程之需要，為避免公用財產於裝箱搬遷過程不慎遺失或損壞，建請各處室指派專人作為公用財產管理聯繫窗口，俾利於施工過程有效掌握財產之移動狀態與實存位置。

（3）本會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之「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規定，研議組織改造相關作業，並配合參與組織改造財產工作小組第8次會議。因應辦公廳舍整併設立之公用財產管理聯繫窗口已建立運作，組改相關工作小組會議本處持續配合參與，研議組改相關時程、辦法、配套措施。

2、辦公廳舍方面：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本會業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部份廳舍裝修案業於101年7月完工並驗收合格完成付款。下一階段工程業已完成招標及簽約，預計於都發局核發施工許可證後通知廠商施作。

（六）「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配合組織改造時程完成辦理網路移轉、對外網站移轉、資訊系統移轉、資訊資產移轉等各項細部計畫之修正，並配合參與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資訊改造分組之會議及專題座談。

（七）「檔案移交」作業：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檔案移交」規定，本會訂定「檔案移交接管作業計畫」，依據該計畫期程，蒙藏委員會已將100年度一般檔案、機密檔案整卷完竣，並製作移交清冊；且為配合本會組織整併及辦公區域變更施工與搬遷，辦理檔案及辦公處所遷移並通報各處室配合檢調作業事宜。俟新機關組織法立法通過後，再廣續辦理檔案移交接管作業相關事宜。

（二）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	------	-------	-------



原訂目標值	4	3.14	4.04
實際值	-	--	5.79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 年度預算)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101年度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為65,499千元，占本會年度預算總金額1,130,000千元比例達5.79%，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

二、為因應兩岸互動、政治情勢發展以及兩岸兩會協商，本會持續關注國際與兩岸之相關研究，委託學者專家及相關學術單位就大陸情勢、經貿議題、現行交流管理制度及實務檢討、大陸法制及社會問題、協議等相關領域進行委託研究，以提供政府決策參考，相關辦理情形如次：

(一) 兩岸情勢方面：101年度我方、大陸與美國高層領導人更迭，及國際情勢發展等因素，對兩岸關係產生重要的影響，為掌握兩岸情勢務實推動協商，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勢、國際情勢及對臺各類情勢研判報告共207篇，包括：中共「十八大」、大陸「全國人大」及「全國政協」會議、「六四事件」23周年、薄熙來事件、政治體制改革、陳光誠事件、大陸藏人自焚及社會抗爭事件、大陸軍事航太發展等議題，以及兩岸、國際情勢、臺美「中」三邊關係等進行研析。此外，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大陸中產階層、社會管理、兩岸關係、大陸政策等議題進行專案研究，以作為政府研判分析整體情勢及政策參考。

(二) 文教交流議題方面：為加強兩岸文教交流議題之研究，瞭解兩岸文教交流最新情勢及發展，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專案研究、民意調查等共計7案，透過對兩岸相關文教議題之調查與研究，有助於進一步瞭解國內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看法，蒐集兩岸文教議題相關資訊，增進對兩岸文教交流情形之掌握，俾將研究發現及建議事項，作為未來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 兩岸經濟情勢方面：為研擬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及兩岸經貿中長程發展策略之需要，並因應兩岸情勢變化，針對大陸臺商所面臨之經營及可能衍生之問題，以及因應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系統性資訊彙整及研析，共計21項計畫，包括：兩岸經貿協議協商策略、大陸經濟研究、大陸臺商輔導服務計畫及兩岸產業合作等議題，建立政策諮詢網絡並蒐集重要經貿諮詢，作為政策規劃及推動之重要參考。

(四) 兩岸法制交流方面：針對兩岸人員往來制度，檢視實務執行情形，並就所衍生相關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及提出制度檢討分析意見，俾解決實務問題及掌握未來交流趨勢。針對大陸法制及社會問題研究，蒐集大陸法制及社會發展等相關資料，作為制訂相關政策之參考，並針對兩岸迄今簽署之各項協議，就協議相關法制問題、及法政類協議執行問題，進行分析研究，並就新增協商議題，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研議，以利政策決定。

(五) 港澳情勢及交流方面：委託中國文化大學邵宗海教授研究「陸澳合作與橫琴開發計畫對澳門發展影響」及委託世新大學傳播學院陳清河教授研究「香港媒體與新聞自由發展」對於政府推動對港澳工作及增進與港澳之關係，極具參考價值。

## 2. 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6.25	0	5.56
實際值	--	--	10.5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衡量標準：

(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 主管法規數 )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年度本會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為 10.52% ( 本會主管19項法律及命令，含新訂定1項、修訂1項 )，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

二、檢討修訂法規項目如下：

(一) 101年4月20日完成修正發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配合行政院為回應監察院糾正事項，於101年1至3月間，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財務監督、績效評估等監督規定陸續函頒各項通案性行政規則，以符合行政院健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之政策，本會爰配合修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規定，以完善本會對大陸事務財團法人之監督。

(二) 101年7月16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 ECFA ) 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依據行政院101年5月23日行政院政務會談會議院長提示事項二：「請各部會成立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專責處理 ECFA 乃至 FTA 有關事務，至少由副首長親自督導，且應提升談判人員的外語、法律及專業能力」辦理。本小組任務如為1. ECFA 及其後續協商議題之相關政策整體事項之研擬、審議及推動；2. ECFA 相關議題之新聞、文宣及國會溝通；3. ECFA 及其後續議題執行之相關業務協調及推動；4. 其他經指定之重要事項。本小組設置委員七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本小組為利 ECFA 及後續協商議題之審議、協調、推動及宣導等事項，設置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新聞文宣及國會溝通等七個工作小組，進行初審或研擬意見，並視需要提報本小組委員會議同意後，得再增設工作小組。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91	92	91
實際值	--	--	97.2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年度本會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 97.28%，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

二、本會101年度資本門預算數為27,378千元，實支數為26,189千元，保留數為 745千元，預算賸餘數為444千元(以上均含原預算、流入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本項目標達成值為97.28%，達成度為100%。本年度資本支出之執行，本會持續本樽節原則覈實辦理，使各項採購獲致良好成效，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實際值	--	--	14
達成度(%)	0	0	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102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 - 【(達成值 - 目標值) ÷ 目標值】} ×100%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0。另目標值如訂為0者，分母以5%代入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102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為1,215,146千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1,064,196千元，達成值為14%【(1,215,146-1,064,196/1,064,196) ×100%=14%】，達成度0%[1 - (14% - 5%) / 5%]，係為因應兩岸關係急遽之變化，本會爰就102年度亟須廣續推動之各項重大業務增編經費。說明如次：

(一) 駐港澳地區局處租金：港澳地區租金市場行情短期間難以調降，為維持駐外局處正常運作，且避免因租金預算不足對其他業務費造成排擠效應，間而影響業務之推動，爰請增預算。

(二) 加強我方與港澳及公權力事項之協商與交流：頃我方已於港澳成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港澳政府亦來臺設立辦事機構，為加強港澳對我政策及立場之認識與瞭解，以凝聚對協商議題之共識爰需請增下列經費，以利後續政策之推行：

1、就我方與港澳涉及公權力之各項議題，召開相關工作會議，並加強對政策之溝通與協調，俾推動雙方實質關係之進展。

2、透過相關協商會議與交流活動，深化我方與港澳之官方互動關係，並透過安排港澳官方及各界重要人士與團體來臺交流與考察我政發展現況，以加強我方與港澳之交流與合作。

(三) 落實「黃金十年 和平兩岸」願景相關規劃、執行及深化兩岸文教交流推動等計劃：「黃金十年 和平兩岸」願景是未來10年兩岸關係發展的政策藍圖，涵蓋兩岸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等各面向，為有效具體落實前揭願景之相關規劃，持續推進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與良性發展，爰請增預算，以支應相關業務需求。

二、本會102年度原獲額度內概算額度計10億6,419萬6千元，較101年度法定預算數12億3,490萬8千元，減列達1億7,071萬2千元（占13.82%）。以此規模，實不敷支應本會既有業務所需之經費需求，更無賸餘額度支應行政院102年施政方針「深化兩岸交流，拓展國際空間」所需經費，爰亟需請增額度外預算以資因應。

三、本會為有效達成既定政策目標，落實總統政見及各項施政理念，實應挹注必要資源，以因應兩岸良性互動之新需求，故本會102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超出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惟本會仍本撙節原則覈實辦理，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充分而有效的運用，達成各項施政目標。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實際值	--	--	0
達成度(%)	98	99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衡量標準：

【(次年度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年度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0%，符合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

二、行政院100年1月31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23827Z號函核定本會100年度預算員額表為：職員（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207人、駐警6人、技工4人、駕駛10人、工友9人、聘用32人、

約僱9人、駐外雇員17人，合計294人，另依行政院100年8月2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45785函核增職員預算員額4人，總計298人。

三、行政院101年1月3日院授人力字第1010020412A號函核定本會101年度預算員額表為：職員（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210人、駐警6人、技工4人、駕駛10人、工友9人、聘用32人、約僱9人、駐外雇員17人，合計297人。

四、本會100年度預算員額298人，101年度預算員額為297人，減列1人。依衡量標準（次年度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times 100\% = (297 - 298) / 298 * 100\% = 0\%$ ，本會101年度原訂目標值為0%，已達101年度所訂目標值。

## 2. 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實際值	-	--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100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年度本會推動終身學習達成2項，符合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100%。

二、達成之分項標準，說明如次：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本會101年1至12月平均學習時數為79.4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8.7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70.7小時。

（二）法治教育、人文素養並積極推廣數位學習等均已納入本會訓練進修計畫。分述如下：

1、法治教育：

（1）5月8日、14日、24日分3梯次邀請本會劉副主任委員辦理「公務員赴陸須知及公務機密維護」專題演講，參加對象為本會全體同仁。

（2）5月25日辦理「人權保障與實現：臺灣施行兩大人權公約之後」計20人參加。

(3) 8月28日邀請本會法政處吳處長美紅舉辦「兩岸人員交流趨勢與安全維護-兩岸交流概況及公務員赴陸注意事項」專題演講，參加人數47人。

(4) 9月3日舉辦「性別平等大步走-兼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法規檢視」，計75人參加。

(5) 9月20日、10月25日舉辦2梯次「個資法重點摘要及機關應有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分別為75、76人參加；10月30日舉辦「個資法適法性分析與個資蒐集處理個案研討」計67人參加；10月30日舉辦「個資盤點作業實務訓練、隱私衝擊分析與因應措施」計32人參加。

(6) 本會(法政處)於101年4月23、24日及11月2日委託世新大學舉辦「101年兩岸法律事務人才研習班」。

## 2、人文素養：

(1) 3月25日邀請中廣主播王筱鳳舉辦「聲音的魔法 vs 情感達：一個資深廣播人的經驗談」。

(2) 7月27日、8月15日9月5日分3梯次假宜蘭蘭陽博物館舉辦「人文參訪及環境教育」，計有241人參加。

(3) 薦派本會同仁參加101年公教美展，計10人參加。

(4) 選送本會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多元文化族群研習」，計8人參加。

(5) 本會社團計有桌球社、羽球社、瑜珈社、及熱舞社等，藉由各種社團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並經由團體學習活動提升同仁人文素養，並協助同仁抒發工作壓力提高團隊的工作績效與士氣。

## 3、數位學習：

(1) 選送本會同仁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參加「數位學習2.0應用實務研習班」者1人、參加「數位教材製作人才培育研習班」者1人、參加「公務人力數位培訓支援平台」暨「全民e學堂」推廣說明會者1人、參加「數位影音平臺利用教育課程：一般民眾」者1人、參加「數位文件管理達人」者1人、參加「如何快速自製數位教材」者1人。

(2) 本會於101年為加強宣導對公務員赴陸事宜，製作「公務員赴陸陷阱(案例篇)」、「兩岸情勢概述」，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員學習網站，作為公務員赴陸宣導教材。

(3) 本會101年度訓練計畫已納入辦理之數位學習課程包括組改說明會1場次、性別主流化影片欣賞4場次，CEDAW 宣導3梯次、防制人口販運宣導1場次、環境教育影片宣導2場次。

A.「組改說明會」，舉辦日期4月2日，期本會順利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各項工作，打造精實、彈性、效能行政組織，使同仁了解各項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員工權益，由人事室主任陳月春背景說明，並以播放影片方式邀集同仁參與。

B.7月27日、及8月15日及9月5日併同本會辦理之人文參訪及環境教育活動播放「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影片宣導，共3梯次計有241人次參加。

C.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舉辦日期分別為10月16日、17日及12月14日、19日，播放影片為「美麗的聲音」、「嫌豬手事件簿」，共計4場次。

D.11月6日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影片欣賞-『追密者-失控的正義』，計77人參加。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0年度		101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一) 掌握兩岸情勢發展，務實推動協商(業務成果)	合計	105,502		103,296		
	小計	6,100	100.00	5,800	100.00	
	大陸政策之綜合研究規劃事宜	700	100.00	700	100.00	研蒐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掌握民意，增進推動大陸工作專業知能	2,400	100.00	2,100	100.00	
	研蒐大陸整體情勢	3,000	100.00	3,000	100.00	
(二) 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改善兩岸經貿交流秩序(業務成果)	小計	64,314	100.00	65,068	93.97	
	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4,864	100.00	47,448	94.57	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9,450	100.00	17,620	92.38	
	小計	13,150	100.00	12,850	98.12	
(三)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業務成果)	兩岸協商互動之溝通與宣導	3,600	100.00	3,600	100.00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400	100.00	800	100.00	
	加強民間團體之輔導與聯繫	350	100.00	300	100.00	
	大陸政策之教育宣導	900	100.00	900	100.00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7,000	100.00	6,350	96.19	
	提供諮詢及服務	400	100.00	400	100.00	
	新聞發布與聯繫	500	100.00	500	100.00	
	小計	11,000	100.00	11,000	100.00	
(四) 豐富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業務成果)	強化兩岸學術交流	11,000	100.00	11,000	100.00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小計	8,896	100.00	8,128	100.00	

(五)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行政效率)	小計	8,896	100.00	8,128	100.00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在臺大陸配偶生活輔導計畫	2,420	100.00	2,028	100.00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廣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 持續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	1,800	100.00	1,800	100.00	落實協議執行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4,676	100.00	4,300	100.00	獎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六) 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財務管理)	小計	2,042	105.19	450	149.78	
	持續提升決策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2,042	105.19	450	149.78	強化資料庫運用效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0年度		101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0		0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財務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衡量標準：

臺港澳間入出境簽證、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之次數

原訂目標值：150

實際值：134

達成度差異值：10.6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項管考服務業務為司法或稅捐文書送達與國人在港澳之急難救助協處事項，係配合各機關囑託及民眾需求辦理，非屬本會主動規劃性業務，故原訂目標值僅係參照前一年度業務量擬訂，



實際受理數據達成度尚非本會所能掌握。未來本會擬訂本項業務目標值時，將更為嚴謹，以利達成度之執行。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102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 - 【(達成值 - 目標值) ÷ 目標值】} × 100%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0。另目標值如訂為0者，分母以5%代入計算。)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14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港澳地區租金市場行情短期間難以調降，未請增租金預算將難以維持駐外局處正常運作，且在租金預算不足下恐將對其他業務費造成排擠效應，間而影響業務之推動。2. 我方已於港澳成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港澳政府亦來臺設立辦事機構，為加強港澳對我政策及立場之認識與瞭解，以凝聚對協商議題之共識，爰需請增下列經費，以利後續政策之推行：(1) 就我方與港澳涉及公權力之各項議題，召開相關工作會議，並加強對政策之溝通與協調，俾推動雙方實質關係之進展。(2) 透過相關協商會議與交流活動，深化我方與港澳之官方互動關係，並透過安排港澳官方及各界重要人士與團體來臺交流與考察我政經發展現況，以加強我方與港澳之交流與合作。3. 「黃金十年 和平兩岸」願景是未來10年兩岸關係發展的政策藍圖，涵蓋兩岸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等各面向，為有效具體落實「黃金十年 和平兩岸」願景之相關規劃，持續推進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與良性發展，需增列相關預算，以支應業務需求。4. 綜上，本會102年度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已不敷支應原有業務及因應我駐港澳地位提升與兩岸交流所衍生龐大業務之各項經費需求，為有效達成既定政策目標，實應挹注必要資源，故本會102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超出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5. 另為合理反映各機關預算施政績效，建請研考機關就本項指標適度考量各機關特殊業務屬性及其當前政府施政優先性，再予研議釐訂妥適衡量標準。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主動掌握國內外及兩岸情勢發展，加強研蒐資訊，提升政策推進動能

(一) 為推動兩岸協商交流制度化，促進臺海區域和平，本會透過各種管道，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包括：「第21屆哈佛亞洲國際關係計畫-2012亞洲會議」、「民主與文化的東亞觀點」、「兩岸關係的前瞻與挑戰」、「中共『十八大』之權力傳承與政策動向」等國際研討會；「2012年新情勢與兩岸關係合作前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制度化」、「中共『十八大』精英甄補與政治繼承：變遷、政策與挑戰」、「海峽兩岸政經發展與社會轉型比較：制度績效與發展趨勢」等學術研討會，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擴大大陸與兩岸資訊蒐集管道，不僅有助於研析國內外及兩岸整體情勢，亦能提供政府大陸政策規劃與評估、兩岸發展趨勢因應對策之參考。

(二) 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文教、軍事、外交、港澳及對臺等各類研判報告，針對中共「十八大」、大陸「全國人大」及「全國政協」會議、「六四事件」23周年、薄熙來事件、政治體制改革、陳光誠事件、大陸藏人自焚及社會抗爭事件、大陸軍事航太發展等議題，以及兩岸、國際情勢、臺美「中」三邊關係等進行研析，有助於掌握大陸情勢動態、研判分析整體情勢，及規劃大陸政策。

(三) 辦理相關部會談判幕僚團隊及兩岸協商人才研習，有助於未來政府兩岸協商策略的整體規劃，兩岸談判人才的培育，並藉由整合政府部門橫向聯繫機制，促進談判團隊有效運作。

(四) 本會資研中心積極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持續深化兩岸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運用效能，包括：持續充實「兩岸知識庫」內容資訊、即時彙輯兩岸重要事件或時事性輿情資訊，以及增進「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內容服務項目及擴大使用對象等，有效發揮支援決策、便利研究的角色與效益。

(五) 委託民調機構辦理各項民意調查，針對當前兩岸關係、兩岸制度化協商、「九二共識」、第8次「江陳會談」、政府優先推動三項政策（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通盤檢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擴大及深化兩岸交流）等重要政策與議題，探詢各界觀點與看法，掌握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意見與民意變化的趨向。

## 二、擴大兩岸文教交流深度，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一) 持續推動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政策，營造陸生在臺就學友善環境，增進陸生對臺灣之認識與好感

1、依據馬總統指示，全面檢討陸生來臺「三限六不」限制，營造陸生在臺就學友善環境，配合教育部檢視陸生在臺生活與學習相關規範，包括簡化大陸學歷採認及陸生來臺就學入境程序、提供陸生在臺購車、申辦手機及金融帳戶、及放寬陸生親屬來臺探視規定等，提供陸生便利、完善的生活配套措施。

2、基於人道關懷考量，推動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俾使來臺就學陸生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得以比照外籍生納入健保，修法草案已於101年10月17日送請立法院審議（12月28日同意交付內政及教育委員會審議）。

(二) 推動兩岸青年及學術交流，增進彼此認識並傳遞臺灣經驗

為推動兩岸青年學生、學術交流與互動，使大陸青年及學者實地體會臺灣多元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兩岸資訊流通、瞭解彼此社會的差異及培養更多元的思考能力。本會積極推動兩岸青年及學術交流活動，包括：獎助臺灣研究生赴大陸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之研究活動46人次、補助兩岸學者互至彼岸講學研究76人次；委託國內各大學校院邀請大陸地區法律、傳播相關系所研究

生來臺進行研習交流活動10梯次、辦理兩岸青年學者論壇活動4梯次，另委託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5梯次及「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5梯次。

### （三）活絡兩岸資訊流通，改善兩岸資訊落差

1、辦理「新興傳播媒體之發展趨勢與影響」論壇，邀請兩岸學者發表學術論文，針對「數位匯流對兩岸新聞媒體之挑戰」、「新興媒體與傳統媒體的融合與創新」等議題進行研討，有助於兩岸青年學者專家交換觀點，分享研究成果。此外，並委託我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文創發展、宗教志業等2案，補助我民間團體辦理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我媒體運作情形2案，使大陸新聞媒體人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與社會發展，平衡兩岸新聞資訊報導失衡現象，增進大陸新聞媒體界專業人士瞭解臺灣軟實力。

2、辦理雜誌在大陸地區贈閱活動郵資補助計畫，101年計補助天下雜誌、文訊雜誌、臺灣人權學刊等9本雜誌寄贈大陸地區之郵資，雜誌內容多元，包括財經、文學、文化、人權保障、民主法制等，藉由寄贈大陸重點大學、學術研究單位，提供大陸青年學子、知識菁英有關臺灣民主政治及多元發展資訊。

3、辦理第16屆兩岸新聞報導獎評選活動暨「新媒體對兩岸新聞媒體之衝擊與影響」研討會，總計262件作品參賽，選出10件優勝作品、20件佳作，以及「大陸地區暨港澳公民新聞報導特別獎」獲選作品2件。本活動促使媒體記者及有志於新聞報導之公民記者關切兩岸新聞報導，不僅能提升其報導質量，更有助於增加相關新聞的豐富性。對新聞從業人員而言，可促進渠等的良性競爭；對閱聽大眾來說，更能接收到更豐富、多元的兩岸關係新聞資訊。

4、辦理第2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透過民眾的角度，紀錄兩岸交流的各種面向。本次活動總計徵得紀實文學類147件、紀實圖文類71件作品參賽，選出相關獎項共36名，並將得獎作品彙集編印成專書。本次參賽資格擴及在臺居留之陸配及就學之陸生，使參選作品更豐富多元，從民眾赴大陸探親的故事，到陸生、陸客及新移民來臺灣的生活點滴，藉由個別故事的串接，完整刻劃出兩岸交流的歷程及彼此包容、接納的面貌。

### （四）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增進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1、持續運用大陸臺商學校教育資源，於暑假期間規劃辦理「認識臺灣」研習活動，並協助海基會擴大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夏令營活動，兩項活動參與人數達1,261人（較去年增加4.13%），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地理風貌、歷史文化、自然生態及國內社會進步多元化發展之認識。

2、協助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提供臺商子女對於臺灣社會政經發展之完整學習，增進對臺灣之瞭解與認同。

3、協助大陸臺商學校成立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並辦理認識臺灣文化系列活動，透過該交流平臺，向學校師生、臺商及大陸當地社區，推展臺灣多元文化風貌及文化精神。

4、協同教育部辦理大陸臺商學校設置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及10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場，減輕學生返臺應試耗費之勞頓與費用，鼓勵臺商學校學生回臺升學。

## 三、循序推動兩岸經貿政策，務實推展兩岸協商及經貿交流制度化

### （一）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1、雙方依據 ECFA 籌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100年1月6日正式組成後，101年4月26日在臺灣舉行第三次例會、12月11日在大陸舉行第四次例會，雙方循例檢視 ECFA 各項工作執行現況及進展，包括 ECFA 後續協議協商進展、經濟合作事項推動成果及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實施情形，另就下階段工作規劃交換意見。

2、101年8月9日第8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另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爭端解決協議等，亦已進行數次業務溝通。

3、ECFA 早期收穫計畫執行至101年11月，為臺灣廠商節省關稅約6億美元：依據大陸海關統計，101年1至11月大陸自臺灣進口總額為1,194.91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4.67%，其中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為185.36億美元，獲減免關稅約4.78億美元，成效已逐漸顯現。101年8月9日第8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將可建立便捷之通關環境，提升兩岸通關效率，降低企業成本，打擊非法走私，對促進兩岸貿易具有積極正面意義，並進一步擴大 ECFA 早收清單貨品之效益。

#### （二）強化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服務臺商工作

1、為進一步制度性解決臺商在大陸投資所面臨的問題，兩會於101年8月9日舉行之第8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兩岸投保協議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糾紛解決機制，係建構保障臺商投資權益的重要基礎，也建置臺商赴大陸投資安全的第一步，將有助於臺商投資保障的全面化、制度化及投資環境的健全化。

2、本會持續強化「大陸臺商經貿網」及「陸委會臺商窗口」功能，提供臺商資訊服務、諮詢服務與在地服務，臺商如需專業諮詢，亦可透過本網站轉請本會「臺商張老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本會另配合經濟部設立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臺商問題與需求轉介服務，加強協助服務臺商。

#### （三）陸客來臺大幅成長

1、自97年7月開放大陸團體旅客直接來臺觀光截至101年12月底止，大陸團體觀光客來臺達483萬人次，粗估已為我觀光相關產業帶來超過新臺幣2,433億的外匯收益與商機。其中101年全年大陸團體觀光客來臺人數達177萬，較100年同期成長43%，平均每日達4,840人。

2、政府於100年6月22日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自由行，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自100年6月22日起至101年12月底止，大陸旅客申請來臺自由行逾25.1萬人，入境人數逾22.1萬人。101年全年自由行人數逾19.1萬人，平均每日約522人，較100年3萬人，平均每日162人，成長222%。

3、為期更進一步增加兩岸人民良性交流及擴大觀光產業的發展，兩岸雙方透過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協調機制，經多次協商，於101年增加開放第二批陸客自由行10個試點城市，共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開放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及成都6個城市，於4月28日啟動；第二階段再開放濟南、西安、福州、深圳4個城市，於8月28日啟動；我方亦配合自4月20日起，提高每日自由行來臺人數配額上限，由每日500人調整為每日1000人。觀察個別月份資料，101年12月入境人數28,350人次，平均每日915人，相較100年第4季平均每日234人大幅成長，101年除了2月及5月，其他月份入境人數均超過1萬人，而9-12月更均超過2萬人，顯示陸客自由行已逐漸增溫，並呈穩定成長的發展趨勢。

#### （四）落實陸資來臺

政府係於98年6月30日正式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經過持續檢討改善相關政策及逐步開放，經濟部於101年3月30日再公告第三階段開放部分業別項目後，開放投資業別項目共計404項（其中製造業201項、服務業160項、公共建設43項）。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迄101年12月底止，核准陸資投資件數為342件，投資金額約5.04億美元，主要業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及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海空運協議

1、101年6月29日及8月21日兩岸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大陸方面增加開放煙臺港蓬萊港區及深圳港大鵬灣港區2個直航港口，我方維持開放13個港口，大陸方面計72個港口。

2、雙方於101年12月13、14日就新增航點、班次達成共識，我方增加1個客運航點（嘉義），共10個航點，大陸增加8個客運定期航點，共計49個客運定期航點，並新增5個季節性不定期旅遊包機航點（每年3月至11月）。客運班次由每週558班增至616班。

#### 四、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 （一）配合兩岸交流新局勢，廣續研修兩岸條例及相關子法，建構交流法制基礎

配合兩岸人民往來及交流之所需，以及「黃金十年．和平兩岸」之國家施政願景，本會已研提兩岸條例暨相關法令檢視及修正規劃，採取「通盤檢討、區塊檢視、分階段修法」的穩健態度，循序推動。其中履踐國際人權公約、維護民眾權益、常態化管理兩岸人員往來、落實協議執行，以及強化安全管理等，將為本次法令檢視重要原則。目前，本會業已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後續推動事宜，各機關已配合兩岸交流趨勢及實際需求狀況，進行通盤檢視作業，未來將依檢視成果陸續提出修正草案。

（二）研提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之政策原則，並會同移民署修正社會交流相關法規，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

1、為落實大陸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及從平等權及人權保障的角度，參酌外籍配偶制度，研擬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為4年至8年，另訂定過渡機制，保障已在臺居留大陸配偶依修正草案最快可於4年取得身分證，但最長不會超過現制6年始取得身分證，前揭修正草案已於101年11月14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且列為優先審議法案。

2、為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本會並已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取消大陸配偶申請居留及定居須檢附保證書之規定、便捷化大陸地區父母來臺探親期間、將大陸配偶依親居留證件由逐次加簽證件放寬為多次加次加簽證件，以便利往返兩岸等。

（三）研提兩岸條例第18條、第18條之1、第87條之1修正草案，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

1、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並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及第38條有關外國人收容及強制出境等修正條文，本會研提兩岸條例第18條、第18條之1、第87條之1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及收容等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明定收容與廢止收容要件、收容期間上限，以及強制出境前移民署應召開審查會，另明文規定移民署於相關處分書應載明當事人行政救濟權益，以及在臺居留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30日內得繳納罰鍰後，得免予強制出境繼續申請在臺居留等，以賦予受收容人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之制度性保障。

2、本草案於101年4月19日報請行政院審議，嗣經行政院管政務委員於同年5月15日審查完竣，於6月4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業於101年12月27日就前揭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

#### （四）協助推動簽署兩岸投保協議之簽署，發布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文件

1、協助推動兩岸投保協議於101年8月9日第8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兩會並對「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議題，發表共識文件。雙方針對「人身安全」議題，採取在協議文本中以單獨條款來呈現原則性內容，並以兩會名義發布「共識」文件，作為雙方主管機關執行準據。

2、有關人身安全保障議題，除了通知、通報以外，另外還涵蓋家屬探視權、律師會見、保外就醫、監所待遇、減刑假釋及受刑人接返等其他的基本權益事項，本處將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及兩岸投保協議的基礎之上，持續配合法務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完善國人在陸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事項。

#### （五）配合深化兩岸交流，調整放寬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交流事由，便捷相關申請程序

1、因應兩岸交流現況，並持續深化兩岸人員交流，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檢討、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內政部移民署於101年10月24日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地區產業科技專業人士、大陸地區宗教專業人士來臺相關規定。

2、本處亦將持續與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共同會商，檢討、簡併大陸地區人士來臺之相關法規，並強化管理機制，朝便捷兩岸人員往來、並維護兩岸交流秩序進行調整，以深化兩岸交流。

#### （六）修法加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醫美健檢服務之管理機制

為推展陸客來臺從事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協調內政部於100年12月30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開放大陸人士申請來臺接受健檢醫美服務，執行1年來，已有超過5萬1千餘名大陸人士來臺接受健檢醫美服務，為強化管理機制，已協調內政部及衛生署，修正前揭許可辦法，增訂來臺人員之身分資格、醫療機構之責任及協尋義務，及主管機關得赴醫療機構進行訪視查訪等，相關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核定，並由內政部於101年12月28日發布在案。

#### （七）辦理大陸配偶相關議題研習營及輔導活動

1、為瞭解相關機關辦理兩岸婚姻業務第一線承辦人員實務面之意見，同時宣導本會近期推動調整大陸配偶制度相關修法內容與政策方向，於本年9月13日、14日，委託海基會辦理「大陸配偶相關議題研習營」，計176位學員參加，本會已蒐集所提意見與政策建議，作為後續檢討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據。

2、為服務偏遠地區大陸配偶及提供即時資訊，本會與移民署於花蓮縣等14個偏地縣市合辦「推動偏遠地區行動服務計畫」；另與移民署於我國移民節合辦國際移民日活動，除辦理國際研討會探討延攬全球人才相關議題外，並於全國22個縣市同時辦理多元文化活動，於會場中並有設置宣導大陸配偶相關政策及攤位及發送相關宣導品。

#### （八）研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101年4月20日完成修正發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配合行政院為回應監察院糾正事項，於101年1至3月間，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財務監督、績效評估等監督規定陸續函頒各項通案性行政規則，以符合行政院健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之政策，本會爰配合修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規定，以完善本會對大陸事務財團法人之監督。

#### （九）強化公務員赴陸管理與宣導

1、對於公務員赴陸交流，本會配合內政部修正「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內容，建議公務員如係第1次赴大陸者，須先行參加前述相關線上學習課程。於101年度廣續與公務人力中心合作，製作「公務員赴陸陷阱知多少」宣導影片，並壓製光碟片分送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參考。

2、另為強化公務員赴陸宣導，101年度本會廣續印製「急難事件救助關懷卡」，函送各中央地方機關提供公務員參考運用。

#### （十）辦理兩岸法學期刊交流及培訓處理大陸事務法制人才計畫

1、本會委託補助國內16所大學系所，定期彙送相關法學期刊予大陸地區79所大學及學術機構，除藉此提升兩岸法學研究之風氣，並期促成大陸瞭解我國民主、法治發展，進而轉化調整其體制，並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

2、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專題班及基礎班共計2場次，約321人次，強化宣導政府當前大陸政策，提供中央及地方機關承辦人員必要的業務資訊，有助於貫徹政府當前大陸政策。

### 五、增進臺港澳關係與交流互動

（一）本會推動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方對應單位「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於101年9月在臺北舉行第3次聯席會議，會中決議臺港共同推動「消費品安全及檢測與驗證產業合作」、「促進投資機構相互交流」、「環境保護交流」、「文物保護交流」等雙方共同關注或涉及公權力之合作事項。

（二）為強化臺港官方互動，臺港雙方官員在101年間曾多次組團互訪，就推動「民商事法律合作」、「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貿易便捷化」等多項與臺港實質關係發展有關之議題交換意見，有效提升臺港官方交流與實質關係。

（三）在臺澳官方交流方面，因原「臺澳航約」已到期，臺澳雙方官員在101年間經多次溝通協調後，決定啟動新航約之談判事宜，透過相關事項之推展，將有效促進臺澳關係實質發展。

（四）101年協助國內檢調及警察機關等共同推動臺港澳間司法互助及相互交流工作，包括協助安排參訪交流部分：國際警察協會澳門分會組團於5月16日至20日來臺參訪我警政機關；法務部及法務部廉政署分別組團於6月上旬前往香港、澳門拜會相關執法機關；另於7月份辦理香港廉政公署與我法務部廉政署建立聯繫窗口，以相互協查貪瀆案件，強化臺港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法務部矯正署邀請香港懲教署派員於8月16日出席2012年海峽兩岸矯正實務研討會；9月25日協助安排港府律政司拜會法務部；11月27日至28日協助安排香港律師會人員拜會我法務部等機關。另，101年1月1日至12月13日止已透過臺澳警方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成功遣返我17名外逃通緝犯回臺。

(五) 因應臺港澳情勢變化及往來需要，101年協調相關機關檢視研修相關規定，包括：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六) 強化協助滯留香港澳門之罹患精神疾病國人急難救助及返臺機制，101年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逾3,100件。101年度並協處國人持合法證件遭港澳政府拒絕入境案及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關切之個案20餘件。

(七) 101年廣續配合衛生、防疫、消費法規，健全臺港澳消費資(警)訊通報機制，加強蒐集香港澳門消費資(警)訊及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管道資訊，即時通報本會及國內相關主管機關；配合防疫機關防範新型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疫情擴大，持續關注香港澳門當地疫情隨時提供政府主管機關納入防疫機制之參考。另，為促進衛生、環保等議題合作，本會協助臺北市衛生局9月4日至7日赴香港考察相關業務；協助安排港府環境局9月25日拜會我環保署等機關，增進瞭解與合作。

## 六、強化海內外大陸政策溝通宣導，有效凝聚各界共識與支持

(一) 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傳播成效：針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議題，製拍「兩岸投保協議 攀岩篇」、「陸客自由行 經濟再進步」2支宣導短片，於國內各無線、有線電視臺及全國電影廳院播映；於國內各大報章雜誌刊登「政府大陸政策的目標」、「兩岸投保協議」、「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果與前瞻」、「陸客自由行成效」5個平面形象廣告或廣編廣告共計58次；於台北市公車車體、馬公航空站燈箱、臺北捷運公益燈箱刊登廣告共計51面，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與對象。配合第八次「江陳會談」協商議題，製作7支廣播廣告，於全國公民營廣播電臺播放；另依收聽習性，採取分區、分眾廣宣方式，針對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效，製作4支廣播廣告於南部電臺播放，增進各地區民眾的瞭解與支持。

(二) 落實地方基層溝通宣導，傳達政策理念並廣納各界建言：規劃辦理廟口系列宣講活動30場次、7,069人參加，採取面對面雙向溝通互動，並搭配寓教於樂、生動活潑的宣導方式。依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7至8成民眾對本活動表示滿意及非常滿意，顯示活動內容普獲參與民眾支持；辦理主委及副主委赴桃園、臺中、高雄、屏東、澎湖地區與產業、文創界人士座談計8場次、922人次參與，深入討論政策議題，具雙向溝通成效；辦理本會長官赴各機關、學校、單位進行宣講，計7場次，1,873人次參加，有效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議成效之瞭解與支持；與高雄市、新竹縣、臺中市、花蓮縣、嘉義市、連江縣等6縣市政府合辦「續創雙贏·再造新猷」地方鄉親座談會，廣邀地方民意代表、政黨代表、農漁工會幹部、社團負責人、學者及媒體等共681人參與座談。根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有超過80%與會者表示透過活動舉辦，對增進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有幫助」或「很有幫助」。

(三) 深入各地校園，爭取專家學者及青年學子對政策認同與支持：於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宜花東地區辦理分區學者專家座談5場次、81人次參加，根據活動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98.5%學者認為座談會有助於渠等對相關議題的瞭解；接待全國大學院校師生至本會座談及參訪47場次、2,262人，透過政策說明簡報及雙向溝通以增進學界及青年學子對大陸政策理念之認同與支持，依據意見調查結果，有90.8%學生對於本會文宣資料及說明內容感到滿意，96.3%學生表示願意再來參訪座談；辦理社區大學「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系列專題演講活動30場次、3,894人次參加，針對各界關切的兩岸議題，提供多元、完整的政策資訊，平衡政策資訊落



差。依據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75%以上的參與者對活動方式、講座內容、文宣資料、時間安排及議題瞭解給予正面評價；64%參與者表示願意再參加本會辦理相關活動。

(四) 強化網路使用者對於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本會於101年度持續執行陸委會「門打開 阮顧厝」官方臉書網路文宣，至101年12月底粉絲數達13萬餘人，於主粉絲團共計貼文475篇(子粉絲團貼文342則)，辦理10場網路活動及3場實體活動，並於各大入口網站刊登廣告107次，透過遊戲、有獎徵答及貼文等方式，提升網友對政府大陸政策相關資訊的瞭解；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設置「兩岸協議執行成效」專區，每月更新相關資料供各界參考；設置第八次「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即時上傳本會及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之新聞稿、政策說帖、政策參考資料等，提供各界點閱瀏覽；主動即時透過 e-mail 傳送相關本會政策訊息予學者專家等計135次，傳播人次累計達8萬7千餘人，並廣受各界肯定。

(五) 加強海外國際宣傳，積極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分赴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共計8場次，除會見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及媒體，並參加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及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兩岸關係等議題發表演說；安排接待國內外來會訪賓及演講共157場次，於第八次「江陳會談」後，安排本會長官向駐華使節及代表說明會談成果及效益，積極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英譯及上網計33篇，並即時以電郵傳送國際政要、智庫學者、傳播媒體、我駐外館處、各國駐台使節及重要僑界人士等意見領袖，增進國際及海外僑學界人士對我政府政策立場及兩岸協商成果之瞭解與支持。

(六) 強化國會及政黨溝通，增進與立法機關良性互動：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持續深化國會溝通，拜會立法院朝野黨團幹部、相關委員會及關心兩岸議題之委員計199人次，透過綿密的溝通與互動，完成第八次「江陳會談」國會及政黨溝通工作。另配合兩岸交流現況，持續推動「兩岸條例第22條」(陸生納入健保案)、「兩岸條例第17條」(陸配權益調整案)及落實兩項人權公約配套法案「兩岸條例第18條、第18條之1及第87條之1」、「港澳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及第74條之1」之修法事宜。全年合計列席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會議、朝野委員舉辦之公聽會、座談會或協調會80場次、完成國會諮詢服務事項950件，有效提升與國會立委、朝野黨團之良性互動。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掌握兩岸情勢發展，務實推動協商(業務成果)	(1)	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議及各項協商作業		
		(2)	研蒐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2	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	(1)	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改善兩岸經貿交流秩序(業務成果)	(2)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3	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業務成果)	(1)	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		
		(2)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4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業務成果)	(1)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		
		(2)	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等		
5	豐富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業務成果)	(1)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		
		(2)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6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行政效率)	(1)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2)	落實協議執行		
		(3)	獎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7	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財務管理)	(1)	強化資料庫運用效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		
		(2)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8	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組織學習)	(1)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2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2)	推動終身學習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3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複核	23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綠燈	初核	19	82.61	21	87.50	21	91.30
		複核	15	65.22	17	70.83	17	73.91
	黃燈	初核	4	17.39	3	12.50	2	8.70
		複核	7	30.43	7	29.17	6	26.0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4.35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17	100.00	17	100.00	16	100.00
		複核	17	100.00	17	100.00	16	100.00
	綠燈	初核	15	88.24	16	94.12	15	93.75
		複核	12	70.59	14	82.35	11	68.75
	黃燈	初核	2	11.76	1	5.88	1	6.25
		複核	5	29.41	3	17.65	5	31.25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4	66.67	5	71.43	6	85.71
		複核	3	50.00	3	42.86	6	85.71
	黃燈	初核	2	33.33	2	28.57	1	14.29
		複核	2	33.33	4	57.14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16.67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8	100.00	8	100.00	10	100.00
		複核	8	100.00	8	100.00	10	100.00
	綠燈	初核	7	87.50	8	100.00	10	100.00
		複核	7	87.50	7	87.50	7	70.00
	黃燈	初核	1	12.50	0	0.00	0	0.00
		複核	1	12.50	1	12.50	3	3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8	100.00	6	100.00
		複核	7	100.00	8	100.00	6	100.00
	綠燈	初核	7	100.00	7	87.50	6	100.00
		複核	5	71.43	6	75.00	6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12.50	0	0.00
		複核	2	28.57	2	25.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3	75.00	2	50.00
		複核	2	50.00	1	25.00	2	5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1	25.00	2	50.00
		複核	1	25.00	3	75.00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2	50.00	3	75.00	3	100.00	

		複核	1	25.00	3	75.00	2	66.67
	黃燈	初核	2	50.00	1	25.00	0	0.00
		複核	3	75.00	1	25.00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本會101年度計有8項關鍵策略目標及4項共同性目標、16項關鍵績效指標及7項共同性指標，其中本會初核結果為綠燈者計21項，佔23項衡量指標91.3%，黃燈者2項（「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及「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佔23項衡量指標8.7%；另本年度本會初核結果無紅燈或白燈，主要係因本年度大部分衡量指標達成目標值已超逾原設定目標值，達成度100%，1項共同性指標達成度未達100%，係因編報102年度概算超逾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中程歲出額度所致。

### (二) 紅、黃燈項目因應策略之適切性

本會101年度初核黃燈項目計2項，其中「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係因該項服務業務為司法或稅捐文書送達與國人在港澳之急難救助協處事項，係配合各機關囑託及民眾需求辦理，非屬本會主動規劃性業務，故原訂目標值僅係參照前一年度業務量擬訂，實際受理數據達成度尚非本會所能掌握。未來本會擬訂本項業務目標值時，將更為嚴謹，以利達成度之執行。「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本會仍將本於業務推動確有需要以及撙節經費原則辦理，將有限資源作最充分有效之運用，以適切可行之因應策略持續推進。

##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掌握兩岸情勢發展，推動務實協商方面：辦理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第七次「江陳會談」工作性商談、預備性磋商與協商議題業務溝通等會議，及談判人才訓練班等次數，超過原訂目標，績效良好。有關研蒐大陸重要對臺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研析報告超越原訂目標；考量兩岸互動議題不限經貿領域，建議將對中國大陸發展之非傳統性議題，包括公民社會、非政府組織、社區發展、環保運動、政黨和民間組織之關係及社會福利等，納入未來研析範疇。

本會為統籌瞭解大陸內部整體發展概況，作為兩岸協商交流策略、兩岸發展趨勢預判之參考，101年度除深入研究大陸對臺政策、大陸外交戰略等領域外，亦探討大陸公民社會、人權等非傳統議題，包括陳光誠事件、「六四事件」23周年、大陸藏人自焚及社會抗爭事件，並撰擬研判報告，有助於掌握大陸情勢動態。另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大陸中產階層、社會管理等議題進行專案研究，作為政府研析整體情勢及政策參考。

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與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方面：「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次超過原訂目標，並提供臺商問題解決與意見交流之諮詢管道，值得肯定。建議進行網路滿

意度問卷調查，並整理與歸納臺商所迫切需要協助項目與面臨之主要困難，提出解決對策。

本會每年皆已請得標廠商針對「大陸臺商經貿網」網站滿意度部分進行調查，以進一步了解使用者需求，增加本網站效益。謹說明101年度執行概況如次：本會自101年度1月起由執行單位中原大學針對網站使用者習慣進行分析並採納使用者建議，逐步規劃網站改版事宜，以期網站更符合使用者需求。自101年10月起，新版網站正式上線，改版後「大陸臺商經貿網」每月平均瀏覽人數由原155,581人次（101年1到9月）增加為312,328人次（10到12月），成長超過一倍，顯示改版成效已逐步顯現。本次改版除在版面配置上考慮使用者便利性與設計外，亦將政府提供臺商資源（例如諮詢專線、相關政策法令宣導等）置於網頁方便點閱處，以協助臺商運用管道解決投資相關問題，提升競爭力。

- 三、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方面：協助逾171個團體赴港澳或來臺交流人次，超過原訂目標，此外，我駐港澳機構在100年7月順利更名，港澳政府亦於100年12月在臺設立辦事機構，有助加強臺港澳各項交流與合作。建議調查港澳團體與人士來臺交流意見，作為後續改進參考。

101年度本會協助逾239個團體赴港澳或來臺交流，服務4,370人次。為瞭解港澳團體來臺交流意見，本會針對來臺交流之港澳團體進行問卷（赴港澳交流之臺灣各界團體非問卷對象），對象涵蓋港澳各界別及在學青年學子，共發放1,191份問卷，回收521份，有效樣本數為508份。經統計，約佔64%的受訪人士非常滿意來臺交流之經驗，確有助於本會掌握港澳來臺交流之品質。

- 四、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方面：辦理大陸政策宣導，刊登平面廣告及設置官方臉書「門打開 阮顧厝」粉絲專頁，超過原訂目標。為瞭解宣傳成效，建議進行滿意度調查，並就不滿意部分分析原因，研議改進作法。

本會自101年起，已針對國內各類宣講活動進行滿意度調查分析，藉以瞭解各類宣講活動成效。綜觀各類活動問卷調查結果，包含對大陸政策意見較為分歧、政策資訊落差較大之地區在內，參與民眾均有七成以上對活動「宣講內容」、「宣講方式」、「是否有助於瞭解政府大陸政策」等給予正面評價，另有六成以上民眾表示願意再參加本會辦理相關活動，顯示各類活動宣傳成效普獲肯定。另針對不滿意部分，本會也將針對後續活動規劃，進行活動方式、辦理時間、宣講內容等滾動式調整，以提升宣導成效。

- 五、提升兩岸文教交流質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方面：完成大陸內部政經社情勢評論文稿超過原訂目標，惟考量廣播為目前對大陸宣導重要渠道之一，建議增加生活層面如飲食、文化、文創、旅遊、慈善及社會福利等議題，以增加收聽率，並擴大兩岸資訊流通範圍。

- （一）本會為強化政策宣導，提高大陸聽眾之接受率，故對大陸廣播之文稿均置於合適之廣播節目單元中，同時兼顧文稿安排之密集度、主題與節目之搭配性。相關政策說明之廣播文稿，更重在以口語化、生活化之節目方式呈現，以提昇聽眾收聽興趣。此外，本會辦理對大陸廣播文稿所採用之主題，均從大陸民眾生活關注重點切入，相關主題包含文化、教育、旅遊、生態、社會福利、食品安全等議題，透過 call in、書信、上網留言等方式，以引起大陸聽眾的共鳴，並藉由多元觀點的比較探討，讓大陸聽眾能了解大陸官方定調說法之外的不同觀點；廣播文稿內容涵蓋層面亦相當廣泛，包括對大陸政治改革、文經發展及社會問題之評論、兩岸發展異同之比較、兩岸關係互動情況、我政府大

陸政策之說明、臺灣重要發展現況、臺灣社會文化生活現狀等，使大陸地區人民能了解我多元資訊。

- (二) 相關電臺節目製作主持與播報內容，均務求貼近大陸民眾需求，為持續提昇對大陸資訊傳播之效益，本會並定期邀集相關廣播電臺與學者專家進行座談，就文稿運用、電臺節目製作情形及聽眾反應回饋等進行檢討；依據相關電臺節目接獲大陸聽眾之書面或網路回信，大陸聽眾涵蓋廣泛，並依各節目屬性特色，包含不同年齡層及城鄉區域，對於各節目活潑多元的製播風格，給予改進建議，並肯定此種生活化、多元化的資訊傳播方式。

- 六、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方面：「兩岸知識庫」資訊內容使用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建議於機關首頁提供直接連結該知識庫功能方便民眾前往查詢使用，另請定期更新知識庫之內容，俾提升運用效能。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華簽證、驗發大陸人士旅行證及國人護照、協助港澳居民申辦網路簽證、受理各類文書驗證、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及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合計為15萬1,000件，已達原訂目標。

為促進「兩岸知識庫」資訊內容即時性、民眾查詢與使用的便利性，業依行政院意見將「兩岸知識庫」置於本會首頁（首頁 > 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 > 資料查詢），增加知識庫的曝光度，便於民眾前往點閱使用，並維持「兩岸知識庫」資訊內容每日更新的頻率，俾使用者能獲取兩岸最新相關資訊。

- 七、建構優質行政團隊方面：辦理「國際貿易協定爭端解決」等專業訓練課程已達原訂目標，考量兩岸議題涉及層面廣泛，建議增加課程內容多元化，並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各項課程。

本會於101年度辦理相關訓練時，考量兩岸議題涉及層面甚廣，為使本會同仁在承辦兩岸業務時，能有更具體及深入之認識，除相關政策性訓練外，已辦理多場兩岸議題之專業訓練，除設定對象參加外，亦搭配進階課程，部分課程並開放各機關同仁依性質、層級及業務需要，報名參加本會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另為配合國家政策發展之需要，亦積極辦理各項訓練課程，鼓勵同仁參與及認識未來國家政策發展之方向，並以數位學習之多元學習方式，鼓勵同仁涉獵不同領域課程，俾以因應多變之兩岸變化趨勢。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掌握兩岸情勢發展，務實推動協商方面：持續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處理兩岸交流問題，並辦理預備性會議、各項協商作業及談判人才訓練班，促使各項合作機制逐步落實，有助推進兩岸服務、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之協商進程。另兩岸及國際情勢議題研析篇數，雖達原訂目標，惟鑒於兩岸交流日益緊密，建議除納入最新政經發展情勢，對兩岸關係未來發展可能產生之影響，預作研析並加強政策評估規劃；此外，請將文教、環保及交通建設等相關議題納入研析，提供相關部會決策參考。
- 二、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改善兩岸經貿交流秩序方面：編印及提供兩岸經貿協商成果、政策說明、經貿交流法規及措施，有助於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惟因應兩岸環境變遷局勢，除針對臺商、大陸旅客等編印，以及提供兩岸經貿協商成果、政策說明、經貿交流法規及措施等相關資訊外。建議強化提供即時性經貿相關資訊，以增進瞭解，確實掌握最新

動態資訊，以及各項文宣之具體績效及成果，作為精進資訊服務作為之參考。另「陸委會臺商窗口」自101年10月起改版為「大陸臺商經貿網」，提供更為便捷之入口查詢及電子化服務，並設置臉書等社群平臺與使用者互動，其上網人次已達原訂目標，惟隨著 ECFA 生效實施，大陸臺商對於相關資訊需求殷切。建議網站資訊即時更新，俾臺商透過網路迅速掌握所需訊息，供其經營決策參考，達到保護臺商權益目的。

- 三、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方面：協助逾239個團體赴港澳與來臺交流，來臺交流之港澳團體滿意度雖達原訂目標，但未超越100年度滿意度之實績。建議檢討改善臺港澳三方互動與聯繫，提升服務品質，並強化問卷發放及提升有效問卷樣本數，同時參採問卷調查之具體建議意見，以精進港澳交流服務作為。臺港澳交流人次，已達原訂目標，有助於增進彼此互動關係，另促成香港駐臺「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自101年9月1日提供民眾赴港網上快證免費措施，值得肯定。
- 四、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方面：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積極宣導政府兩岸政策及適時交換意見，增進對兩岸關係之認識，促進兩岸交流之深化。另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等次數，已達原訂目標，有助於強化政策說明，增進民眾瞭解與支持。
- 五、豐富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方面：持續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完成交流活動資料筆數，已達原訂目標，且較100年度業務資料建置數多，提供臺商便利及有效的協助，以掌握最新交流資訊。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參加人數已達原訂目標，有助於提升兩岸文教交流深度與廣度。
- 六、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方面：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件數，已達原訂目標，包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放寬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條件及停留期間等規定、簡化簽證申辦及審查程序、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為4年至8年等。另落實協議執行相關作業處理次數，已達原訂目標，包括兩岸衛生主管部門舉行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協處三聚氰胺事件求償事宜、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及協緝遣返等案件累計達3萬2,800餘件、增加開放第二批陸客自由行10個試點城市、設立「中國大陸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提供115萬729人次進行查詢等，持續推動深化協議互助事項，積極提升成效，維護民眾權益。
- 七、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方面：「兩岸知識庫」整合17個子資料庫，建檔總筆數已達原訂目標，有助於掌握兩岸交流活動動態。另提供專題選粹服務，並擴大使用對象，納入立法委員與立院黨團使用，即時提供政策資訊服務，強化政策溝通與說明。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華簽證、驗發大陸人士旅行證及國人護照申請等案件、協助港澳居民申辦網路簽證簡化後續業務次數，及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件數，未達原訂目標，建議就未達績效目標部分予以分析原因，並研議改善作法及追蹤改善情形。
- 八、建構優質行政團隊方面：已訂定「101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及「101年度進修實施計畫」，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場次，有助於強化專業能力及管理才能，惟訓練課程多數為媒體傳播，且兩岸事務工作之專業技能課程僅為少數，建議增加課程內容之多元化及議題層面，如國際或兩岸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等情勢發展研析，以增進專業職能。